

廣州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GUANGZHOU JIANSHE
GONGCHENG ZAOJIA XINXI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主管 主办

2013年广州市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2月7日下午，广州市召开2013年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会议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并围绕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立的发展目标，部署今年的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如桂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落实精细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开创城乡建设新局面。

会上，市建设工委书记、市建委主任侯永铨作城乡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去年全市城建系统较好地完成了城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一是落实新型城市化决策部署迅速高效。二是城乡规划水平全面提升。三是国土资源管理更加有力。四是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五是重点项目建设进展迅速。六是城乡环境整治步伐加大。七是城乡住房工作和建设行业管理有新成效。八是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加强。

陈如桂充分肯定了我市过去一年城乡建设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他认为城乡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成效明显，城乡建设工作取得了重要突破和新进展，园林绿化美化及生态城市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发展绿色生态建筑和弘扬岭南建筑文化又有新气象，保障房建设年度目标任务超额完成，为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陈如桂说，在新的一年里，各单位、各部门要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本部门的职责，按照“优化提升一个都会区、创新发展两个新城区、扩容提质三个副中心”的城市发展战略，集中力量抓好关键性、全局性问题，全面提升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水平。

陈如桂指出，在城市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方面，要根据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和“123”城市功能布局，统筹推进南沙新区、东部山水新城、国际金融城、海珠生态城、白云新城和火车南站地区等功能区重大项目和骨干交通项目实施，加快地铁和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落实机场噪音区环保搬迁和资源热电厂环保搬迁项目的计划任务，大力推进电力设施建设。全力推动实施市委十届四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100项市重点督办工作、10大产业项目、10项重点工程的有关城建项目。

市建委检查考核 市造价站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

2013年2月1日下午，广州市建设纪工委书记陈元华率市建委考核组在我站召开了201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廉洁建委建设检查考核会，市建委监察室陈大跃主任、组织人事处何志强处长、建筑业管理处陈恒军处长、胡仁法调研员、城市环境建设处谢少波处长及监察室工作人员和我站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陈元华书记主持，市造价站党支部董才章书记汇报了我站201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我站根据《关于开展201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廉洁建委建设检查考核的通知》（穗建纪工委[2012]17号）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会后，陈元华书记分别与我站5位同志进行了调研谈话，检查组成员对我站201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廉洁建委建设材料进行了全面的检查。



目录

CONTENTS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13年第3期

总第254期

2013年3月28日出版

主管 主办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总编辑:董才章

编辑:邓达康、杨林

通讯员:(排名按姓氏笔划)

王红霞、徐金昔、

黎炜、穆岚

网 址:www.gzgczj.com

封 面:广州·海印桥

广东省资料性出版物登记证号

粤内登字A第10414号

承印:广州白云时代文化印刷厂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政策法规

- 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 1
(国发[2012]64号,2012年12月29日)
-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2013年工作要点 5
(2013年2月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建标综函[2013]13号印发)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013年工作要点 7
(2013年1月21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2013]004号印发)
-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 8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2012年12月14日)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2年第二批建筑业企业(造价咨 15
询)资质动态核查结果的通报
(粤建市函[2013]249号,2013年2月20日)
- 关于发布广州市2013年3月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价格信息的通知 20
(穗建造价[2013]23号,2013年3月13日)
- 关于2012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1
(增建[2013]2号,2013年1月29日)
- 关于转发穗建造价[2013]2号文的通知 24
(花建价[2013]1号,2013年1月31日)
- 关于2012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7
(从建字[2013]14号,2013年2月28日)

综合报导

- 住房城乡建设部规范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 31
- 住建部:南方供暖因地制宜 32
- 住建部副部长齐骥:若误伤刚需会出保护措施 33
- 广州再获“国家卫生城市”牌匾 34
- 广州国际灯光节圆满闭幕 35
- 珠三角绿道网获全球百佳范例奖 36
- 表彰优秀项目 引导行业创新 37
- 王宏伟要求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工程精细化管理的作用 38
- 2013年3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39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咨询投诉电话: (020)83630169

建筑定额部: (020)83630305

审价部: (020)83630981

招标控制价备案: (020)28866295

材料价格信息部: (020)83630620

传 真: (020)83630321

办 公 室: (020)83630223

造价信息编辑部: (020)83630114

传 真: (020)83630355

市政安装定额部:

市政、园林工程(020)83630102

安装、地铁工程(020)83630560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

嘉业大厦十楼

邮 编: 510030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联系电话: (020)83193925

(020)83195679

传 真: (020)83187695

地 址: 广州市连新路31号二楼

邮 编: 510030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发 行 部: (020)83327024

(020)83322905

办 公 室: (020)83193562

传 真: (020)83329161

地 址: 广州市连新路31号二楼

邮 编: 510030

网 址: www.gzzjxx.com



广州建设

广州南沙总规划公布 城区地铁连通深港机场 40

国际金融城起步区今年开建 42

南北高架两个标段开始施工 44

《关于推进“珠江黄金岸线”建设的工作方案》出台 45

工程造价分析

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工程 46

招标控制价动态

2013年2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 47

制价备案情况

2013年2月广州市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主要材料价格统计数据 49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参考指标——××住院楼 51

建材信息

2013年2月份广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52

从寒冬走向暖春 53

绿色塑料 为建筑添美 56

节能减排

防水隔热新材料有效降低建筑能耗 57

陶粒混凝土保温砌块性能优异适应性强 57

房地产信息

房地产调控出现“新国五条” 58

国土部加快制订供地计划 60

广州公租房采用“租补分离”模式 61

工作研究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条件下人工单价调整方法研究 62

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2] 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城市公共交通得到快速发展，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成绩显著，人民群众出行更加方便，但随着我国城镇化加速发展，城市交通发展面临新的挑战。城市公共交通具有集约高效、节能环保等优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交通拥堵、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选择。为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树立优先发展理念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突出城市公共交通的公益属性，将公共交通发展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着力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保障水平。在规划布局、设施建设、技术装备、运营服务等方面，明确公共交通发展目标，落实保障措施，创新体制机制，形成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新格局。

二、把握科学发展原则

一是方便群众。把改善城市公共交通条件、方便群众日常出行作为首要原则，推动网络化建设，增强供给能力，优化换乘条件，提高服务品质，确保

群众出行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捷高效。

二是综合衔接。突出公共交通在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地位和作用，按照科学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加强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提高一体化水平，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组织管理，引导城市空间布局的优化调整。

三是绿色发展。按照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大力发展低碳、高效、大容量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加快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倡导绿色出行。

四是因地制宜。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发展条件和交通需求等特点，科学确定公共交通发展目标和模式。明确城市公共交通的主导方式，选择合适的建设实施方案，建立适宜的运行管理机制，配套相应的政策保障措施。

三、明确总体发展目标

通过提高运输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公共交通竞争力和吸引力，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城市机动化出行系统，同时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要发展多种形式的大容量公共交通工具，建设综合交通枢纽，优化换乘中心功能和布局，提高站点覆盖率，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例，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

科学研究确定城市公共交通模式，根据城市实

际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建设以公共汽(电)车为主体的地面公共交通系统,包括快速公共汽车、现代有轨电车等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系统,有条件的特大城市、大城市有序推进轨道交通系统建设。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保有水平和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大城市要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全覆盖,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60%左右。

四、实施加快发展政策

(一)强化规划调控。

要强化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发展建设的综合调控,统筹城市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配置和交通发展,倡导公共交通支撑和引导城市发展的规划模式,科学制定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公共交通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应明确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原则,统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和利用各种交通资源。城市公共交通规划要科学规划线网布局,优化重要交通节点设置和方便衔接换乘,落实各种公共交通方式的功能分工,加强与个体机动化交通以及步行、自行车出行的协调,促进城市内外交通便利衔接和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公共交通设施和装备水平,提高公共交通的便利性和舒适性。科学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积极发展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加快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以及停靠站的建设,提高公共汽(电)车的进场率;推进换乘枢纽及步行道、自行车道、公共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鼓励新能

源公共交通工具应用,加快老旧车辆更新淘汰,保障公共交通运营设备的更新和维护,提高整体运输能力。

(三)加强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要与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公共交通规划相互衔接,优先保障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加强公共交通用地监管,改变土地用途的由政府收回后重新供应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建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对现有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支持原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进行立体开发。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的收益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

(四)加大政府投入。

城市人民政府要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重点增加大容量公共交通、综合交通枢纽、场站建设以及车辆设备购置和更新的投入。“十二五”期间,免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新购置的公共汽(电)车的车辆购置税;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公共交通工具的车船税;落实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到位。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实施电价优惠。

(五)拓宽投资渠道。

推进公共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支持公共交通企业利用优质存量资产,通过特许经营、战略投资、信托投资、股权融资等多种形式,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在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方面,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公共交通企业

可以开展与运输服务主业相关的其他经营业务,改善企业财务状况,增强市场融资能力。要加强银企合作,创新金融服务,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提供优质、低成本的融资服务。

(六)保障公共道路路权优先。

优化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设置,逐步提高覆盖率、准点率和运行速度,改善公共交通通达性和便捷性。增加公共交通优先车道,扩大信号优先范围,逐步形成公共交通优先通行网络。集约利用城市道路资源,允许机场巴士、校车、班车使用公共交通优先车道。增加公共交通优先通行管理设施投入,加强公共交通优先车道的监控和管理,在拥堵区域和路段取消占道停车,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

(七)鼓励智能交通发展。

按照智能化、综合化、人性化的要求,推进信息技术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服务监管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重点建设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车辆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和应急处置系统。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提高服务效率。“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体系建设,全面推广普及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加快其在城市不同交通方式中的应用。加快完善标准体系,逐步实现跨市域公共交通“一卡通”的互联互通。

五、建立持续发展机制

(一)完善价格补贴机制。

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和交通

供求状况,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根据服务质量、运输距离以及各种公共交通换乘方式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合理界定补贴补偿范围,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对企业在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的投入,地方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补偿。建立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

(二)健全技术标准体系。

修订和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规范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等装备的产品标准;建立新能源车辆性能检验等技术标准;制定公共交通运营的服务标准,构建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公共交通技术政策,明确技术发展方向。

(三)推行交通综合管理。

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有效调控、合理引导个体机动化交通需求。在特大城市尝试实施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停车场差异化收费和建设驻车换乘系统等需求管理措施,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发展中小学校车服务系统,加强资质管理,制定安全和服务标准。“十二五”期间,初步建立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大力推广出租汽车电话约车服务,方便群众乘车,减少空驶。大力发展汽车租赁、包车客运等交通服务方式,通过社会化、市场化手段,满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商务、旅游等多样化的出行需求,提高车辆的利用效率。落实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并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性条件,严格落实公共交通配建标准,实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大力加强公共交通和绿

色出行的宣传和引导。

(四)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强化安全第一、质量为本的理念。城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公共交通的安全监管,完善安全标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制定应急预案。重大公共交通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工程标准,保证合理工期,加强验收管理。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作为安全责任主体,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规范,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大经费投入,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严格实施车辆维修和报废制度,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能力。规范技术和产品标准,构建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要高度重视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安全,强化风险评估与防控,完善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和试运营审核及第三方安全评估制度。

(五)规范重大决策程序。

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重大决策法制化、民主化、公开化。研究出台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法规规章,地方人民政府推动配套制订和完善地方性法规,为城市公共交通的资金投入、土地开发、路权优先等

扶持政策提供法律保障。规范城市人民政府公共交通重大决策程序,实行线网规划编制公示制度和运营价格听证制度。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成本和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六)建立绩效评价制度。

加快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绩效评价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评价办法,定期对全国重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进行绩效评价。各城市要通过公众参与、专家咨询等多种方式,对公共交通企业服务质量和运营安全进行定期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公交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的重要依据。

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城市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指导,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做好制定宏观发展政策和完善相关法规规章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调、密切配合,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国务院

2012年12月29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13 年工作要点

(2013 年 2 月 6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建标综函[2013]13 号印发)

2013 年,标准定额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服务经济社会改革和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更加关注民生,继续完善标准定额体系,健全体制机制,调动各方力量,加强标准定额制定和实施监督的全过程管理,发挥标准定额的约束引导作用,促进标准定额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厘清发展思路,开好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会议

组织召开五年一次的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会议,总结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明确发展思路,部署工作任务。主要完成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开展调研,了解需求,摸清工作现状。重点是标准定额适应、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情况,标准定额编制和实施监督情况,以及对标准定额改革发展的意见建议等。二是充分研究,找准问题,厘清发展思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总结标准定额好经验、好做法,分析标准定额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定标准定额深化改革和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总体规划,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三是加强沟通,凝聚共识,增强工作合力。通过调研和讨论,加强与各部、各地、各行业协会和有关单位交流与沟通,为工程建设领域各行业发展夯实标准定额工作基础,提供全方位标准定额服务,团结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战线的同志共同努力奋斗。四是编辑近五年来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优秀成果。

二、统筹推进,完善标准体系

一是建立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框架。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坚持科学发展,突出以人为本,全面梳理和整合现行体系,形成综合、统

一,各标准间层级清晰、衔接协调、状态准确的开放式、动态管理的体系,使体系更加科学、适用。二是开展标准规范的复审工作。利用体系及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对 2011 年及以前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产品标准的全面复审工作,根据复审结果对老旧、落后的标准进行及时修订,贯彻绿色理念,提高标准时效性。三是加强重点标准编制。围绕国家和行业发展需要,加强标准编制的协调,推进公积金管理、信息化建设、节能减排、新能源利用、垃圾污水处理、市政给排水等领域标准制定。四是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加强过程管理,明确各环节责任,充分发挥各主编部门、标委会作用。总结对 2008 年以前项目进行清理工作的经验,加强制度、队伍建设,使标准编制更加科学、公开、公正。五是加强体制机制研究和相关技术研究。重点做好标准管理体制中外对比研究,以及市政排水、老年人设施、桥梁荷载、轨道交通等标准体系或关键技术研究,不断提高标准科学性。六是落实“走出去”战略,开展标准英文版翻译工作。2013 年重点开展电力、石化、冶金等行业标准英文版翻译,为提升中国建筑业国际影响力,转变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增长方式提供技术支撑。

三、强化标准实施指导监督,促进标准有效实施

一是完善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指导监督工作的有关制度,构建部际、部内、中央与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化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标准有效实施。二是总结地方标准信息试点经验,梳理分析标准实施监督政务业务和主体行为模式,探索工程建设全过程标准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路径。三是继续抓好高强钢筋推广应用工作,完善推广方案,重点加强对中小城市的技术服务和监督检查;研究高性能

混凝土推广工作。四是开展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情况评估,收集分析标准实施情况,推动标准编制、实施和监督闭环管理。五是收集分析标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会同有关司强化重点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宣贯培训。六是畅通标准信息收集处理反馈渠道,完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检索系统,拓展标准咨询、解释等服务功能。七是完善地方和行业标准备案制度,健全施工现场标准员制度。八是开展完善建筑工业化标准体系和标准实施评价监督机制研究。

四、规范计价行为,促进造价咨询业的健康发展

一是积极推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出台,不断加强对工程造价的监管,规范工程计价行为。推进《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制订,发布并宣传贯彻《建筑工程施工发包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二是完善工程计价依据改革,满足各方计价需要。发布并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各专业工程量规范;修订全国统一建筑与装饰、市政、安装、机械台班、仪器仪表等5套定额;改革定额人工单价,完成《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修订;建立定额管理制度,发布《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三是建立造价信息工作管理制度,提高造价信息服务质量。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办法》,建立信息采集的工作机制;建立“典型工程造价数据库”,创新信息化手段;继续开展人工市场信息价及住宅、轨道交通和政法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建安成本信息发布工作。四是加强市场准入和执业行为监管,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业健康发展。开展工程造价咨询诚信制度建设,修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完善资质管理制度;制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启动修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发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提高行业的整体业务水平。

五、加强部门协作,抓好建设标准和无障碍环

境建设等工作

一是研究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管理工作的意见,开展建设标准前期战略研究,对现有建设标准进行复审,进一步完善建设标准体系框架,加快在编标准编制工作进度。二是建立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工作机制,提高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水平,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无障碍建设“十二五”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创建工作。三是配合做好“老年友好型城市、老年宜居社区、老年温馨家庭”建设指南的编制工作,推进涉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建设。四是积极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领域的产品认证工作,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认证认可制度政策研究,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认证认可事业的发展。五是加强建设项目评价方法与参数的制度建设,积极促进建设项目社会评价工作的开展,启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2006版)的实施情况调查与研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参数动态测算调整与发布机制。

六、推进信息化发展,强化标准定额权威性和适用性

针对标准编制、工程造价、标准实施监督工作的各有关信息系统分散发展、缺少统一规划、权威性不强等情况,加强研究,统筹规划,提高标准定额管理信息化发展的前瞻性、权威性和适用性。一是摸清情况。了解标准定额管理业务现有信息系统的概况、主要功能、管理方式、存在问题和下一步的建设计划。二是研究需求。分析掌握社会、企业和广大民众对标准定额工作的不同需求,提出标准定额发展的总体目标和信息化需求。三是形成顶层设计。根据部电子政务顶层设计和标准定额发展的总体规划及需求,研究确定标准定额信息化发展的具体目标和实现途径。四是分步实施。按照顶层设计要求,结合当前业务需求,分清轻重缓急,逐步推进标准编制、实施监督、工程造价等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3 年工作要点

(2013 年 1 月 21 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2013]004 号印发)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3 年总体的工作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确定的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工程造价行业发展的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工程造价行业“十二五”规划,以及部标准定额司确定的有关任务,充分发挥协会联系政府、服务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促使协会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做好制度设计和法制建设

1.完成《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立法的前期研究工作,并根据研究和协调情况开展好下一步工作。

2.参与《建筑工程市场条例》的制订工作,将需要市场规范的工程造价管理条款纳入该条例内容,并积极做好宣贯的准备工作。

3.做好《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修订起草工作。

4.做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修订准备工作,参与修订起草工作。

5.参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实施监督指导意见》制订工作。

二、完成政府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

1.做好 2013 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进一步完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做好考试大纲与培训教材的修订工作;在条件成熟时启动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主观题集中阅卷工作。

2.做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等日常管理工作。

3.做好 2013 年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统计工作。

4.做好《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修订。

5.参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制订。

三、完善行业自律平台,建立信用评价体系

1.对已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统计等各类管理系统进行整合和优化,并增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工程师动态管理系统,建立全国统一的网络信息平台和管理平台。

2.制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适时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四、深入开展工程造价领域重点问题研究

1.完成“工程造价管理体系”课题的研究报告。

2.启动“工程造价信息化发展战略”课题的研究工作。

五、加强工程造价专业基础建设

1.完成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的制订工作。

2.组织好《全国统一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修订。

3.启动《工程造价术语标准》等国家标准的翻译工作。

4.制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定额》。

六、做好国内外交流,开好第 17 届亚太工料测量师协会年会

1.积极履行国际工程造价相关组织的会员义务,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把 2013 年在中国西安召开的亚太工料测量师协会年会办成一次成功的大会。(下转第 43 页)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2012年12月14日)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提高城乡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四)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是否属于违法建设,依照建设当时施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认定。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对违法建设的查处。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街道、镇辖区范围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

城乡规划、国土房管、建设、工商、卫生、环保、

城市管理、文化广电、公安、水务、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经费,并将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城乡规划、国土房管、建设、工商、公安、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参加的违法建设指导协调机构。

查处违法建设指导协调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听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等行政管理部门关于违法建设及其查处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查处违法建设的实际情况;

(二)针对实际情况及时提出查处违法建设的意见和要求;

(三)指导、协调解决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的主要困难和突出问题,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四)指导、协调对违法建设的集中清拆行动和对存在较大执法困难的违法建设的强制拆除行动;

(五)督促、协调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之间的信息联网、共享;

(六)指导和协调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责任制、行政问责制和年度考核制,将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作为各级人民政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规划、国土房管、建设等部门,建立健全乡村建设行政许可

的实施机制,根据村民居住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需求,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予以许可。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开展城乡规划和查处违法建设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的意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不得进行违法建设。

第十条 城乡规划、国土房管、建设、工商、卫生、文化广电、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通过基础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城乡规划、用地、施工、卫生、文化经营、消防许可和工商登记、房屋租赁备案等信息。有城市管理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监测、城市基础地理等信息的,应当一并提供。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需要利用与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有关的规划、土地、房屋等纸质档案的,相关档案机构应当提供。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提供信息的,应当免费;档案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提供纸质档案的,除复制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将已立案的违法建设及处理情况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

城乡规划、国土房管、建设、工商、卫生、文化广电、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的有关情况,应当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符合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公示牌应当载明该建设工程的许可证编号、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建设位置、建设规模、规划

强制性指标、主要图纸或者模型等内容。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做好登记,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十三条 本市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违法建设及其查处情况的舆论监督。

第十四条 下列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制止或者查处违法建设的职责:

(一)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依照规定无需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除外;对被认定为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国土房管部门核发房地产权证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没有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不得核发房地产权证;

(三)工商、卫生、文化广电、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关执照、许可证时,应当对注册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的合法性进行审核把关,查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或者房地产权证件,没有相关证件的,不得核发有关证照;

(四)出租屋租赁备案管理机构在对房屋出租进行登记备案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或者房地产权证;

(五)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协助查处违法建设,及时制止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现场

管制,对严重破坏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带离现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实施处罚。

前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管理机构在办理行政许可、验收、备案和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在作出处理决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向提供违法建设信息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管理机构反馈。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来水、电力、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电梯等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临时性或者永久性服务;

(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得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具正式的设计施工图纸;

(三)建筑施工单位和个人、工程监理单位不得承建或者监理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四)出售预拌混凝土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售预拌混凝土。

依照建设规划管理规定无需领取相关许可证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区、县级市、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查处违法建设地段责任制和日常巡查制度,实行网格化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

街、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发现违法建设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

县级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报告,对在建的违法建设应当及时制止。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其辖区范围内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立即向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报告,对在建的违法建设应当予以劝阻。

物业服务企业在其管理范围内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立即予以劝阻,并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发现在建违法建设的,应当采取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建设、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依法拆除等合法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内容、规划条件或者城乡规划技术标准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超过合理误差的建筑部分;

(二)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超过合理误差的建筑部分;

(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四)已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但不按照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违反规划条件或者城乡规划技术标准,超过合理误差的建筑部分;

(五)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违反村庄规划强制性内容、城乡规划技术标准,超过合理误差的建筑部分;

(六)其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前款所称合理误差的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对违法建设进行立案调查后,认为属于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或者重大、复杂、难以定性情形的,应当书面征询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中认为属于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应当与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取得一致意见。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提供的材料不足、难以提出规划定性意见,需要补充资料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提供的勘验和测量数据不准确、难以进行定性的,应当协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进行现场勘验和测量。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询意见文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包括具体理由和法律依据的规划定性意见,补充资料所用时间不计入答复期限。

第二十条 违法建设属于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除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无法实施拆除的情形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

城市、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需要依法强制拆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报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具体组织实施,违法建设所在地的区、县级市、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

当予以配合;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的,由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具体组织实施,违法建设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配合。

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在镇辖区范围内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配合;违法建设在街道辖区范围内的,由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配合。

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强制拆除时,违法建设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开展对违法建设的集中清拆行动。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在组织集中清拆行动和对存在较大执法困难的违法建设组织强制拆除前,可以向公安、城乡规划、建设、国土房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发出协助执法函,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协助执法函的要求派执法人员到现场协助执法。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集中清拆和存在较大执法困难的违法建设强制拆除行动的领导、统筹和协调,根据实际需要责成公安、城乡规划、建设、国土房管等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的执法行动。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在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进行公告和催告,严格

遵守送达和期限等相关要求。

对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时,应当制作执法笔录、现场拍照、录音录像。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在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前自行搬出财物。当事人拒不搬出财物的,应当对其财物进行登记、制作物品清单。物品清单应当加盖行政机关印章,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财物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和完好程度;
- (三)当事人取回财物的途径和时间;
- (四)行政机关的名称、日期。

物品清单应当经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可以由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见证或者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后,由执法机关代为临时保管。当事人应当在强制拆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指定的地点领取,逾期不领取的,执法机关应当发布招领公告,当事人应当在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取。临时保管费用和因逾期不领取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但是因执法机关的过错造成损失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四条 城市和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属于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法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 (一)部分拆除影响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或者整体拆除影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的;
- (二)现有拆除技术条件和地理环境无法实施拆除的;
- (三)拆除将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其

他严重后果的。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在认定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时,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国土房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案情重大、复杂的,还应当征求该违法建设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意见。违法建设被认定不能拆除的,应当书面告知参与论证的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

第二十五条 违法收入按照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查处时当地相当等级房屋价格确定,房屋价格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市场价格评估;不能以房屋价格计算的,按照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确定。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违法建设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建设工程造价按照违法建设查处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参考造价计算。建设工程参考造价标准应当定期调整并予以公布。市政工程造价按照施工合同或者施工结算书的工程造价计算。

前款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有违法建设情形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总造价,包括房屋装修工程造价。

查处违法建设需要计算违法建设面积的计算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违法建设法律责任由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违法建设受让人、承租人或者实际使用人应当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处理违法建设。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无法确定违法建设责任人的,应当通过在该建设工程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并且在本地主要报刊、本

部门网站发布公告等形式督促责任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不得少于三十日。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拒不接受处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依法将违法建设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建设,可以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手续后依法予以拆除。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处理在建的违法建设,应当自发现违法建设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特别重大或者复杂的,经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个工作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处理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应当自发现违法建设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特别重大或者复杂的,经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查控违法建设工作的绩效考评,对下级人民政府不履行查控违法建设属地管理职责或者组织查控违法建设不力的进行督办督察。

对经督办督察后未能及时组织整改,情节严重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其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除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有线电视、电梯等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出具正式的设计施工图纸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从事监理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出售预拌混凝土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出售预拌混凝土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查处违法建设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受理、登记、处理,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将

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接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机构告知的违法建设信息后,不依法进行处理,或者不将处理情况书面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机构反馈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责任地段内,不履行日常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建设,情节严重,或者发现后不报告、不制止,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对在建违法建设应当依法处理而不处理,情节严重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应当依法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予没收,或者以罚款代替拆除或者没收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过程中不履行配合义务,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的办案时限处理违法建设,情节严重的。

依照本条例负有协助查处职责的部门和单位不支持、不配合,导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无法或者难以查处违法建设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查处违法建设的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三十四条 城乡规划、国土房管、建设、工商、卫生、文化广电、公安、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出租屋租赁备案管理机构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查处违法建设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档案机构未

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档案资料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越权审批建设工程项目或者有其他违法审批情形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在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报告、劝阻和协助职责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建议依法罢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有责任的相关管理人员的职务。

第三十九条 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属于行政监察对象的,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可以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处分建议。行政监察机关或者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12 年第二批建筑业企业(造价咨询)资质动态核查结果的通报

粤建市函[2013]24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各有关企业:

我厅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8 日,在全省开展了 2012 年第二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本次核查对象是部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采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核查和咨询质量检查并举的方式进行。全省共核查了 206 家(核查通知中有 4 家企业应由专业部门监管,1 家企业已更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核查结果是:合格的 171 家,基本合格的 11 家,不合格的 10 家,资质证书已过期失效的 9 家;全省共检查了 337 项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不含深圳市,深圳市检查的项目在本地公布并报我厅备案),咨询质量检查结果是:合格的 279 项,基本合格的 57 项,不合格的 1 项;另外,还核查了 118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

核查发现的问题主要有:一是部分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足,资质状况不

符合资质标准要求,个别企业存在注册人员不在岗的现象;二是部分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针对性。有的企业规章制度形同虚设,实际管理中没有执行;三是部分企业的工作质量管理不过关;部分企业签订的咨询合同没按国家范本;部分成果文件审核说明过于简陋;部分咨询项目没有完全执行国家标准强制性条文;部分结算项目封面存在签章不齐全的问题。

各地对核查中存在问题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大部分企业均能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下一步,各地要继续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分支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市场监管,完善诚信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的建设,引导企业健康有序协调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分支机构应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制度,共同促进行业发展。

现将核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合格企业名单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省 属	1	广东中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广东天栋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7	广东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广东拓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	广东中房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4	广东海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广东公诚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10	广东千福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续表: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11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	广州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	广东均正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37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广东天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8	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14	广东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9	广州市富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广东宏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0	广州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广东华联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	广州众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	广东华审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	广州宇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8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	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	广州市名都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5	广州市成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	广东明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6	广州市昌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广东海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7	广州市梓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广东源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8	广州市芳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广东远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9	广州市诚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	广州恒诺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	广东广信粤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1	广州确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2010年6月更名为广州智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7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2	广州有容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8	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3	广州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	广东广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4	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	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55	广州蒙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	广东丰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6	广州粤国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州市	32	广州宏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57	广州顺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3	广州市新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8	广东金厦工程管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4	广州建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9	深圳市国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	广州恒生润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续表: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6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珠海市	87	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1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8	广东长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	深圳市建鑫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9	珠海鸿立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63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0	珠海兴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4	深圳市德雅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	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5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2	珠海市华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6	深圳市福轩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3	珠海市尚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7	深圳市轩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4	珠海市正达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8	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5	珠海市聚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9	深圳市鹏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6	珠海市香洲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70	深圳市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市	97	广东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1	深圳市加斯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8	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2	深圳市嘉丰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9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3	深圳市城力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汕头市佳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4	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1	汕头市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5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2	汕头市铭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6	深圳市建易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3	广东立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7	深圳市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4	汕头市华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8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5	汕头市永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9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6	汕头市信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区	80	深圳市确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7	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1	深圳市诚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8	佛山市高明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2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9	佛山市盈科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83	深圳市锦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0	佛山市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4	深圳市骏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1	佛山市兆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5	深圳建呈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2	佛山市南海区华南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86	深圳市精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3	佛山市南海区建鹏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续表: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114	佛山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1	东莞市东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5	佛山市三水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2	东莞市建成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6	佛山市精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市	143	中山市中正信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顺德区	117	佛山市道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4	中山市中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8	佛山市华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5	中山市中盈土地房地产评估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9	佛山市顺德区金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6	中山市伟达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20	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7	中山市兴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1	佛山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8	中山市四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河源市	122	广东诚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9	中山市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	河源市振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50	中山市明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河源市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51	中山市科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	125	广东惠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52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6	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阳江市	153	阳江市信必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27	惠州市中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54	阳江市银建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28	惠州大亚湾海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市	155	湛江市中正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29	惠州市建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56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0	惠州市拓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57	湛江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31	惠州市捷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58	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2	惠州市中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59	湛江市中誉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133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韶关市	160	韶关中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	134	东莞市华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1	翁源县志达工程项目监理有限公司
	135	东莞市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2	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6	东莞市中信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163	韶关市方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7	东莞市智远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164	韶关市诚臣工程造价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138	东莞市柏森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梅州市	165	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9	东莞市通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6	梅州市嘉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0	东莞市伟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	167	汕尾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续表: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江门市	168	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清远市	182	清远市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9	汕尾市海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83	清远市益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70	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184	清远市银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71	江门市科信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185	清远智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72	江门市蓬江区汇和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86	清远市华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73	江门市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潮州市	187	广东省潮州市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茂名市	174	茂名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88	广东诚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75	茂名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89	潮州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6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90	饶平县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77	茂名市金苑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揭阳市	191	揭阳市佳正工程造价咨询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78	高州市高茗工程造价事务所		192	广东隽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肇庆市	179	四会市环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93	揭阳市弘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80	肇庆市中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云浮市	194	云浮市金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81	肇庆信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95	罗定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质证书已过期失效的企业名单	三、不合格企业名单(已撤回行政许可)
广州鸿硕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洪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海丰县创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华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应由专业部门监管的企业名单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源县方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建询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天广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仲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陆丰市宏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实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2月20日

关于发布广州市 2013 年 3 月机械设备 租赁及销售价格信息的通知

穗建造价[2013] 23 号

各有关单位:

现予发布广州市 2013 年 3 月部分机械设备的租赁及销售价格信息。该信息只是反映建筑工程机械租赁和销售市场行情,仅供参考,不作为预结算、招标控制价、司法鉴定、处理工程造价争议及其他纠纷的依据。

广州市 2013 年 3 月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价格信息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型 号	新设备销售价格	设备租赁价格	进退场费	备 注
塔式起重机	QTZ 4812	210000.00	20000.00 元/月	30000.00	1、月租价格含 2 名司机工资。指挥员工资 2800 元/月。司机、指挥食宿由承租方负责解决。 2、进退场费含设备申报、运输、装拆、顶升附着、吊车台班、检测、验收等费用。 3、月租和进退场费,根据工地现场状况、附墙距离和工程高度会略有变化。
	QTZ 5012、5013	250000.00	23500.00 元/月	30000.00	
	QTZ 5015、5513	398000.00	25500.00 元/月	30000.00	
	QTZ 5515、5613	450000.00	26500.00 元/月	30000.00	
	QTZ 6012	600000.00	28500.00 元/月	30000.00	
	QTZ 6015、5022	800000.00	31500.00 元/月	30000.00	
	QTZ 6515	950000.00	38500.00 元/月	30000.00	
	QTZ 7030	2300000.00	45000.00 元/月	60000.00	
汽车起重机	QY25	900000.00	2000.00 元/日		日租价格包括人工和燃油费,不含进退场费
	QY30	1350000.00	2500.00 元/日		
	40t	1600000.00	3500.00 元/日		
	NK500/50t	2150000.00	4000.00 元/日		
	70t	3000000.00	6500.00 元/日		
	80t	3550000.00	7000.00 元/日		
	100t	4000000.00	12000.00 元/日		
	120t	4580000.00	15000.00 元/日		
履带起重机	200t	8700000.00	30000.00 元/日		日租价格包括人工和燃油费,不含进退场费
	250t	9700000.00	25000.00 元/日		
	300t	13000000.00	28000.00 元/日		
	400t	19750000.00	35500.00 元/日		
施工升降机	SCD100/100	250000.00	13000.00 元/月	15000.00	1、月租价格不含司机工资,电梯司机工资 2800 元/月,司机食宿由承租方负责解决。 2、进退场费含设备申报、运输、装拆、顶升附着、吊车台班、检测、验收等费用。 3、月租和进退场费,根据工地现场状况、附墙距离和工程高度会略有变化。
	SCD200/200	290000.00	17000.00 元/月	15000.00	
电动吊篮	ZL500	8600.00	2250.00 元/月		月租价格包括人工费,不含进退场费
	ZL800	10000.00	2750.00 元/月		
挖掘机	斗容量 0.6m³	800000.00	1400.00 元/日	500.00	日租价格包括人工燃油费(租期超过 4 日免进退场费)
	斗容量 1m³	1300000.00	1800.00 元/日	500.00	
	斗容量 1.2m³	2200000.00	2100.00 元/日	500.00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 5t	240000.00	1000.00 元/日		日租价格包括人工和燃油费
	装载质量 10t	330000.00	1500.00 元/日		
	装载质量 15t		1800.00 元/日		
	装载质量 18t		2000.00 元/日		
	装载质量 20t		2500.00 元/日		
混凝土输送泵	输送量 15 m³/h	425000.00	11.00 元/m³		
	输送量 30 m³/h	445000.00	11.00 元/m³		
	输送量 45 m³/h	495000.00	11.00 元/m³		
	输送量 60 m³/h	565000.00	11.00 元/m³		
	输送量 80 m³/h	585000.00	11.00 元/m³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3 年 3 月 13 日

关于 2012 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 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增建[2013]2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造价站《关于 2012 年第四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3]2 号)转发给你们,经调查测算和征求多方面的意见,现结合我市实际,将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度我市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工日工资价格问题

我市人工日工资单价按穗建造价[2013]2 号文规定执行。

二、关于材料价格问题

我市建设工程各专业主要材料价格除我市调整部分的地方建筑材料(附件 2、3)外,其他按穗建造价[2012]63 号文中规定计算。

三、关于机械台班指导价格问题

我市机械台班指导价格按穗建造价[2012]63 号文规定执行。

附件:

- 1、《关于 2012 年第四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3]2 号)(略);
- 2、2012 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综合价格表;
- 3、2012 年第四季度预拌混凝土综合价格表。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2:

2012 年第四季度
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综合价格表

材料名称	规格(mm)	单位	综合价(元)
圆 钢	Φ10 内	吨	4049.69
圆 钢	Φ12~25	吨	4213.17
螺纹钢	Φ10 内 HRB335	吨	4492.43
螺纹钢	Φ12~25 HRB335	吨	4163.26
螺纹钢	Φ25 外 HRB335	吨	4236.09
灰砂砖	240×115×53	千块	330.00
中 砂	一般工程用砂	立方米	77.48
中 砂(新塘镇适用)	一般工程用砂	立方米	70.32
碎 石	综合	立方米	70.23
石角(毛石)	综合	立方米	62.67
石 屑		立方米	43.49
石 灰		吨	255.00
松杂原木	Φ100~280(综合)	立方米	773.09
松杂枋板材	Φ80~180(4 米)	立方米	1343.54
杉原木	Φ60~180	立方米	773.38
杉木丁枋板	10 以上	立方米	1833.96
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Mpa (‘425)	吨	400.00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Mpa (‘525)	吨	460.00
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	390×190×190	千块	2720.00
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	390×115×190	千块	1840.00
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	390×90×190	千块	1480.00
普通混凝土实心砌块	240×115×53	千块	330.00

附件 3:

2012 年第四季度预拌混凝土综合价格表

单位:元 /m³

强度等级	普通混凝土	普通泵送混凝土	防水混凝土 S6-S8	防水泵送混凝土 S6-S8	防水混凝土 S10-S12	防水泵送混凝土 S10-S12	水下混凝土	水下防水混凝土	水下泵送混凝土	水下防水泵送混凝土
C10	285	295								
C15	300	310								
C20	310	320	320	330	325	335	330	335	340	345
C25	325	335	335	345	340	350	340	340	345	350
C30	335	345	345	355	350	360	355	360	355	370
C35	355	365	365	375	370	380	375	380	375	390
C40	375	385	385	395	390	400	395	400	395	410
C45	395	405	405	415	395	420	415	420	415	430

说明:1、本表的价格已综合了预拌混凝土各种碎石粒径。

2、预拌混凝土综合价适用于增城市行政区域使用。

3、本表的价格是正常施工条件之下的普通混凝土价格,不包括因采取特殊施工措施所增加的混凝土的材料费用。

关于转发穗建造价[2013]2号文的通知

花建价[2013]1号

现将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2012年第四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3]2号)文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关于材料指导价格问题

1、建设工程各专业主要材料价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我局发布的花都区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附表一、二、三)计算,或由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与乙方协商按实计算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根据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及规定,凡是采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和我局发布的花都区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表中的材料,生产厂家在供货时必须向购货单位提供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和相应的出厂合格证书,以及进入施工现场所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每批件、捆、盒)产品应附有合格证。

二、关于人工日工资价格问题

各专业工程人工日工资单价动态调整均按穗建造价[2013]2号文执行。

三、关于机械台班价格问题

各专业工程机械台班价格动态调整均按穗建造价[2013]2号文执行。

附件:

附表一:花都区2012年第四季度地方材料指导价格表;

附表二:花都区2012年第四季度各类砌块材料指导价格表;

附表三:花都区2012年第四季度预拌混凝土指导价格表;

穗建造价[2013]2号文(略)。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局

2013年1月31日

附表一:

花都区 2012 年第四季度地方材料指导价格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指导价格 (元)	备注
碎石	10~30 20~40	立方米	81.99	综合价
石角	综合	立方米	77.00	综合价
石粉、石屑		立方米	66.88	综合价
河砂	工程用中砂	立方米	82.67	综合价
转窑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R)	吨	410.22	综合价
转窑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R)	吨	495.73	综合价

附注:水费(包括城市污水处理费)3.46 元/立方米,电费 0.8326 元/度。

附表二:

花都区 2012 年第四季度各类砌块材料指导价格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指导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	390×190×190mm	立方米	172.20	综合价
2		390×140×190mm	立方米	172.20	
3		390×180×190mm	立方米	172.20	
4		390×90×190mm	立方米	172.20	
5	混凝土实心砌块	240×115×53mm	千块	243.91	
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200×75~240	立方米	207.38	

附表三:

花都区 2012 年第四季度 预拌混凝土指导价格表

单位:元 /m³

强度等级	普通混凝土		防水混凝土 S6 ~ S8		防水混凝土 S10 ~ S12		水下混凝土		
	指导价	泵送混凝土 每 m ³ 增加	指导价	泵送混凝土 每 m ³ 增加	指导价	泵送混凝土 每 m ³ 增加	指导价	泵送混凝土 每 m ³ 增加	防水混凝土 每 m ³ 增加
C10	290.00	8.00							
C15	300.00	8.00							
C20	310.00	8.00	320.00	7.00	325.00	7.00	325.00	5.00	5.00
C25	320.00	8.00	330.00	7.00	335.00	7.00	335.00	5.00	5.00
C30	330.00	8.00	335.00	7.00	340.00	7.00	345.00	5.00	5.00
C35	345.00	8.00	350.00	7.00	355.00	7.00	360.00	5.00	5.00
C40	360.00	8.00	365.00	7.00	370.00	7.00	375.00	5.00	5.00
C45	380.00	8.00	385.00	7.00	390.00	7.00	395.00	5.00	5.00
C50	400.00	8.00	405.00	7.00	410.00	7.00	415.00	5.00	5.00
C55	425.00	8.00	430.00	7.00	435.00	7.00			
C60	450.00	8.00	455.00	7.00	460.00	7.00			

说明:

1、预拌混凝土指导价格适用于花都区行政区域内使用。

2、泵送混凝土每 m³ 增加价格是指用泵输送而增加混凝土塌落度的材料费用,不包括混凝土泵的机械台班费用。

3、水下混凝土中的防水混凝土每 m³ 增加价格是指水下混凝土同时又有防水(抗渗)要求的混凝土新增加的材料费用。

4、本表的价格已综合了预拌混凝土各种碎石粒径。

关于 2012 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 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建字[2013]14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 2012 年第四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3]2 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的实际,经调查测算和征求多方面的意见,现将我市 2012 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工日工资价格问题

我市人工日工资价格按穗建造价[2013]2 号文规定执行。

二、关于材料价格问题

1、我市建设工程各专业主要材料、设备等工地结算价格除我市调整的部分地方材料(附件二、三、四)外,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2012 年第四季度)执行。

2、混凝土管桩、沥青混凝土的价格,在我市没有生产企业的条件下,其工地结算价格除执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2012 年第四季度)外,应增加从化市内的运输费。

三、关于机械台班价格问题

我市机械台班价格按穗建造价[2013]2 号文规定执行。

以上通知,请依照执行。

附件:

- 1.《关于 2012 年第四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3]2 号)(略)
- 2.从化市建设工程 2012 年第四季度地方材料工地结算价格表
- 3.从化市建设工程 2012 年第四季度预拌混凝土工地结算价格表
- 4.从化市建设工程 2012 年第四季度干混砂浆工地结算价格表

从化市城乡建设局

201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2:

从化市建设工程 2012 年第四季度 地方材料工地结算价格表

材料名称	规格(mm)	单位	材料工地 结算价(元)	备 注
杉原木	Φ60~180	m ³	755.00	
松什原木	Φ100~280	m ³	690.00	
杉木门窗套料		m ³	1430.00	
松杂枋板材	周转料	m ³	1200.00	(包安全挡板)
杉木枋	综合	m ³	1435.00	
茅 竹		支	8.80	
篙 竹		支	3.20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R)	吨	400.00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R)	吨	465.00	
硅酸盐水泥 P.II	42.5(R)	吨	480.00	
煅 灰		m ²	5.50	独立费
混凝土实心砖	240×115×53	千块	260.00	从化市城郊祥兴建材厂 从化市江埔七星建材厂 广州市东浦混凝土有限公司 从化市城郊红升建筑材料厂 广州市太平明基新型墙体砖厂 从化市良口石岭村建宏建材厂 从化市鳌头和合建材厂 从化市鳌头坚华水泥砖厂 从化市鳌头恒堡建材厂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390×190×190	千块	2500.00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390×190×115	千块	1600.00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390×90×190	千块	1250.00	
混凝土多孔砖	240×115×90	块	0.50	
混凝土多孔砖	240×180×90	块	0.75	
混凝土多孔砖	240×190×90	块	0.75	
陶粒实心砖	240×115×53	m ³	290.00	从化市城郊祥兴建材厂
陶粒空心砌块	390×190×190	m ³	290.00	
陶粒空心砌块	390×190×90	m ³	290.00	
陶粒多孔砖	240×115×90	m ³	290.00	
陶粒多孔砖	240×180×90	m ³	290.0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各种规格	m ³	250.00	
中 砂		m ³	80.00	
填土砂		m ³	60.00	吹填另计
碎 石	10-20	m ³	68.00	
碎 石	20-40	m ³	68.00	
碎 石	30-50-80	m ³	65.00	
石 角		m ³	65.00	综合
石 屑		m ³	55.00	
生石灰		吨	220.00	综合

附件 3:

从化市建设工程 2012 年第四季度 预拌混凝土工地结算价格表

单位:元/m³

强度等级	普通混凝土		防水混凝土 S6~S8		防水混凝土 S10~S12		水下混凝土		
	单价	泵送混凝土 每 m ³ 增加	单价	泵送混凝土 每 m ³ 增加	单价	泵送混凝土 每 m ³ 增加	单价	泵送混凝土 每 m ³ 增加	防水混凝土 每 m ³ 增加
C10	280.00	8.00							
C15	290.00	8.00							
C20	300.00	8.00	310.00	7.00	315.00	7.00	320.00	5.00	5.00
C25	310.00	8.00	320.00	7.00	325.00	7.00	330.00	5.00	5.00
C30	320.00	8.00	330.00	7.00	335.00	7.00	340.00	5.00	5.00
C35	335.00	8.00	345.00	7.00	350.00	7.00	355.00	5.00	5.00
C40	350.00	8.00	360.00	7.00	365.00	7.00	370.00	5.00	5.00
C45	370.00	8.00	380.00	7.00	385.00	7.00	390.00	5.00	5.00
C50	390.00	8.00	400.00	7.00	405.00	7.00	410.00	5.00	5.00
C55	410.00	8.00	420.00	7.00	425.00	7.00			
C60	430.00	8.00	440.00	7.00	445.00	7.00			
广州市东浦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市加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州凯晖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建友混凝土有限公司。									

说明:1、预拌混凝土工地结算价格适用于从化市行政区域内使用。

2、泵送混凝土每 m³ 增加价格是指用泵送而增加混凝土塌落度的材料费用,不包括混凝土泵的机械台班费用。

3、水下混凝土中的防水混凝土每 m³ 增加价格是指水下混凝土同时又有防水(抗渗)要求的混凝土新增加的材料费用。

4、本表的价格已综合了预拌商品混凝土各种石粒径。

5、本表的价格是正常施工条件之下的普通混凝土价格,不包括因采取特殊施工措施所增加的混凝土的材料费用。

附件 4:

从化市建设工程 2012 年第四季度干混砂浆工地结算价格表

材料名称	性能指标	强度等级	单位(元/t)	适用范围	t/m³ 系数
普通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88%	M5	270	砌筑灰缝≥5mm	1.60
		M7.5	275		1.60
		M10	280		1.60
		M15	290		1.60
		M20	300		1.60
普通干混抹灰砂浆	保水率≥88% 拉伸粘结强度(14天) M5: ≥0.15Mpa, >M5: ≥0.20Mpa	M5	280	一次抹灰厚度 ≥5mm	1.60
		M7.5	285		1.60
		M10	290		1.60
		M15	300		1.60
		M20	310		1.60
干混地面砂浆	保水率≥88%	M10	290	地面普通找平	1.60
		M15	295		1.60
		M20	305		1.60
		M25	320		1.60
干混防水砂浆:P6	抗渗压力(28天) ≥0.6Mpa; 保水率≥88% 拉伸粘结强度(14天)≥0.2Mpa	M10	390	用于抗渗压力要求的工程部位	1.55
		M15	400		1.55
		M20	410		1.55
干混防水砂浆:P8	抗渗压力(28天) ≥0.8Mpa; 保水率≥88% 拉伸粘结强度(14天)≥0.2Mpa	M10	400		1.55
		M15	410		1.55
		M20	420		1.55
干混防水砂浆:P10	抗渗压力(28天) ≥1.0Mpa; 保水率≥88% 拉伸粘结强度(14天)≥0.2Mpa	M10	410		1.55
		M15	420		1.55
		M20	430		1.55
说明:					
1、干混砂浆的工地结算价格适用于从化市行政区域内使用。					
2、防水砂浆的 P6、P8、P10 为抗渗等级。					
3、t/m³ 系数:是按比例加水拌和后每 m³ 砂浆所耗用干混砂浆 t 的参考数量。如系数 1.60 即 1m³ 湿砂浆耗用 1.60t 干混砂浆。					
4、抹灰水泥砂浆强度等级的表示方法可按以下的对比数据参考使用。					
省各种工程计价依据抹灰用水泥砂浆配合比				1:1	1:2
省各种工程计价依据抹灰用水泥防水砂浆配合比				1:1	1:2
相当于本工地结算价格抹灰砂浆的强度等级				M20	M10
5、抹灰水泥石灰砂浆强度等级的表示方法可以按以下的对比数据参考使用				1:2.5	1:3
省各种工程计价依据抹灰用水泥石砂浆配合比				1:0.3:4	1:1:6
可套用本工地结算价格抹灰砂浆的强度等级				1:2:8	1:3:9
				1:0.5:1	1:0.5:1
				M5	M5
				M5	M5
				M5	M5
				M5	M15
广州市从达砂浆涂料厂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规范房屋市政工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

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制订出台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规程》要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特别重大、重大事故或者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的事故发生后3小时内,向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事故情况。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发生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级上报事故情况的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

《规程》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依照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企业实施吊销资质证书或者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或者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业整顿、罚款等处罚,对事故责任人员实施吊销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者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或者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罚款等处罚。同时,应当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和工程项目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的处罚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摘自《中国建设报》

住建部：南方供暖应因地制宜

日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就百姓关心的南方供暖问题作出正式回应，认为当室外温度低于5摄氏度时，如没有供暖设施，我国南方部分地区的室内温度低、舒适度差。这些地区应逐步设置供暖设施，供暖方式主要以分散供暖为主。

—夏热冬冷地区冬季舒适性差—

据了解，我国供暖区域的划分主要依据为《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以累年最冷月和最热月平均温度作为主要指标，累年日平均温度低于5摄氏度和高于25摄氏度的天数为辅助指标，将全国划分为严寒、寒冷、夏热冬冷、夏热冬暖、温和5个地区。目前社会关注度高、供暖争议大的“应实行集中供暖的南方地区”，主要集中在夏热冬冷地区。这一地区冬季气候较为湿冷，空气湿度较大，如果没有供暖设施，室内温度低、舒适度差。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些地区的建筑也逐步设置供暖设施，方式主要以分散供暖为主。

—集中、分散供暖各有千秋—

在我国，供暖方式以集中供暖和分散供暖方式为主，集中供

暖是指热源和散热设备分别设置，用热媒管道相连接，由热源向多个热用户供给热量的供暖系统，主要用于严寒、寒冷地区。分散供暖包括小型锅炉房供暖、局部供暖和单户式供暖。

相比之下，集中供暖具有能源利用理论效率高、适于长寒冷期全空间连续供热的特点，但存在工程建设规模大、周期长、一次投资高、供热量调节难度大、空气污染严重、无法调动居民节能等问题。

分散供暖具有建设规模小、周期短，运行、管理灵活方便，便于计量等特点。但分散供暖如采用燃煤则热源效率低、污染物控制难度大，受地域、资源、环境、建筑类型以及生活习惯的影响，适用范围有限。必须指出的是，在热效率和污染物控制等方面，如果分散式供暖采用电热、可再生能源，将和燃煤等传统热源完全不同。

—采暖因地制宜更应注重保温—

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的划分，夏热冬冷地区在我国涉及14个省、直辖市的部分地区。当室外温度低于5摄氏度时，这些地区人们的不舒适感

比严寒、寒冷地区的人们要大。因此，夏热冬冷地区有必要设置供暖设施。

夏热冬冷地区供暖方式的选择应根据当地气象条件、能源状况、节能环保政策、居民生活习惯以及承担能力等因素，通过技术经济比较分析确定供暖方式。根据夏热冬冷地区供暖期短、供暖负荷小且波动大等特点，提倡夏热冬冷地区因地制宜地采用分散、局部的供暖方式，如户用热泵式分体空调器、燃气壁挂炉、电采暖等分户独立供暖方式，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太阳能辅助等局部供暖方式；同时，通过改善外墙、屋面、外窗等围护结构，提高建筑的冬季保温性能。鼓励夏热冬冷地区充分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可借鉴北京菊儿胡同利用热泵技术供暖，也可学习北京东、西城区平房利用低谷电蓄热供暖（居民负担低于传统集中供暖）以及北方地区地板电供暖技术等，提高居住环境舒适度。

除余热废热利用外，不提倡在夏热冬冷地区建设大规模集中供暖热源和市政热力管网设施为建筑集中供暖。

摘自《金羊网—广东建设报》

住建部副部长齐骥：

若误伤刚需会出保护措施

被称为10年来最犀利调控的“国五条”细则出台后，业界纷纷评论认为，二手房交易过程中个税从严征收很可能以通过提高房价的方式转嫁至消费者身上。

对此，全国政协委员、住建部副部长齐骥（3月4日）回应称，如果误伤刚需消费者，那么在执行过程中会出台保护措施。他告诉《每日经济新闻》记者，40个城市住房信息联网工作已经完成，今年还会有城市加入进来。

地方细则即将出台

“国五条”细则在3月1日出台后，各地方版的细化政策什么时候出台备受关注，这不仅关系着新政的正式执行时间，也会直接影响未来房地产行业的走势。

据了解，北京、山东等地住建部门都在学习研究“国五条”细则，有地方住建系统的人士表示，“两会”对房地产可能会有一些表述，将综合中央的决策和地方实际情况出台新政。

各地方细则仍悬在半空，这难免会引来很多猜测。对此齐骥表示，所谓细则也是贯彻国务院措施的具体实施办法，实际上细则就是在这五条措施里，具体到一些问题，就需

要各地“翻译”成可操作的具体条款，比如各地具体的调控目标等等。

去年很多省市没有公布房价控制目标，此次“国五条”细则要求：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除拉萨外），要按照保持房价基本稳定的原则，制定本地区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并于一季度向社会公布。这比此前的政策口径更加严格，很多地方将保障房也纳入统计范畴以拉低平均房价的做法被叫停。

当被问及住建部会不会对各地公布的房价控制目标出台指导意见时，齐骥回应说，住建部不会出台指导意见，控制目标制定标准国务院已经很明确，就是要保持基本稳定。

各地方的调控目标需要由各地方政府制定并发布，预计到3月底这些细则将出台。中指院报告称，“国五条”细则的推出旨在为房地产市场尤其是一线及重点二线城市的迅速回暖降温，稳定乃至逆转对当前房价上涨的预期。

齐骥还透露说，各地房地产细则的公布先后与房价上涨速度没有关系，不存在房价上涨过快的城市先出细则的考虑。

摘自《每日经济新闻》

广州再获“国家卫生城市”牌匾

1月25日,广东省爱卫办主任许立凡通报广州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结果,并代表全国爱卫办向广州市颁发了新的国家卫生城市牌匾,广州市圆满实现了市长陈建华提出的“高分通过国家复审”的目标要求。

广州市副市长谢晓丹指出,广州被重新确认命名为“国家卫生城市”可喜可贺,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成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要认真总结经验,再接再厉,抓好各项巩固工作落实,进一步提升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水平。广州市城管委副主任赵洪在会上简要总结了广州市2008年以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迎复审工作情况,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重点。

广州市获颁

新“国家卫生城市”牌匾

广东省爱卫办主任许立凡指出,根据《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乡镇(县城)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全国爱卫办于2012年对2008年命名的国家卫生城市(区)、乡镇(县城)进行了复审,广州作为受检城市之一经受住了考验,先后顺利通过省级复查、国家暗访,在2次全国爱卫会对2012年国家卫生城市(区)、乡镇(县城)复审正式通

报结果中,广州市被重新确认命名为“国家卫生城市”。据悉,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也一同被重新确认命名为“国家卫生镇”。

通报结束后,谢晓丹从许立凡手中接过了新的“国家卫生城市”牌匾。新的国家卫生城市牌匾加注了“2012-2015”时间栏,这意味着到2016年,广州市将再次接受国家爱卫会的复审。

巩固成果有四条经验

谢晓丹指出,“创卫”不易,巩固成果更不容易,广州在这方面主要有四条经验:一是必须以人为本,坚持“创建为了群众,创建依靠群众”,只有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才能取得今天的成果。二是必须完善机制,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是一项复杂、系统的城市卫生综合管理工作,单靠一两个部门单打独斗是完不成工作任务的,必须有效理顺管理体制,充分整合管理资源,才能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三是必须加大投入,借助重大活动提高保障水平。这些年我们借助亚运会、创文明等大型活动,投入力度前所未有,才取得了这么好的成绩。四是必须把握关键,突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工作要有好的

抓手,这些年我们开展创建“星级卫生街道”活动,推动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重心下移,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广州的控烟工作成效也很大。还有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现在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

谢晓丹强调,顺利通过国家爱卫会复审,就进入到了新一轮的巩固环节,按照规定,3年后又要重新接受国家的复审,到时候新的标准要求肯定更高。

下一步是精细化管理

赵洪表示,广州虽然通过了首次国家复审,但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在一些方面与新的《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与新型城市化发展要求和市民群众的期待都还有一定差距,下一阶段,将更加刻苦努力,共同协作,进一步提高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部分老旧居民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新拓展城区、农贸市场、“五小”行业和农村的基础卫生设施,提高管理水平;重点突破“垃圾围城”、违法建设、城市秩序、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方面难点问题,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和保障水平;进一步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市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卫生素养。

摘自《金羊网-广东建设报》

广州国际灯光节圆满闭幕

1月15日,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际灯光城市协会及中国照明学会联合主办,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锐丰建声灯光音响器材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联合承办的广州国际灯光节圆满闭幕。本届灯光节历时近1个月,吸引了众多国内外设计大师和市民的广泛参与。灯光展上,创意灯光激情四溢,在广州上演了一场气势恢宏又时尚绚丽的灯光盛宴。

本届灯光节继续采取“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市场化运作模式。灯光节的活动主要有开闭幕式、艺术灯光展、创意灯光作品大赛以及节日灯光摄影大赛等。开幕式于2012年12月15日在花城广场举行,以广州塔和海心沙岛作为舞台背景,打造了一场美轮美奂的灯光演出。2013年1月11日灯光节胜利闭幕,主题活动“创意灯光作品大赛”、“粤夜华灯摄影大赛”颁奖典礼在闭幕式上同期举行。

为了响应广州市提出建设“活力广州、文化广州、祥和广州、生态广州”的指导思想,本次灯光节围绕自然、城市、科技、文化的主题,展现“大自然与城市共生,科技带动文化发展”的理念,下设有三大元素:天地有大美、人之言说、诗意地栖居。三大元素下分别对应不同的设计概念,比如其中天地有大美元素下表现大自然的瑰丽——鱼与飞鸟;人之言说元素下对光的诠释——光的语言;诗意地栖居元素下表达城市形象——城市掠影等设计,通过多种形式,包括图形图像的投影、灯光装置(光雕塑、异型灯具)的摆设以及互动表演(节目表演、行为艺术)等方式活灵活现地演绎了多个概念设计。

据组委会介绍,本次活动早于2012年6月份就开始进行整体项目构想,耗时180多天进行筹备,不少于20个各方专业团队共同筹划。在现场,多达44个

创意作品吸引了大量游客参与其中。尤其是在花城广场举行的首个户外大型开幕式,更是吸引了超过20万观众前往观看。圣诞、元旦等节日每天的人流量达到了40万以上,灯光节总参与人次超过800万,已经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国际灯光节。

据称,2013年的灯光节将参考法国里昂灯光节的大城市片区理念,以广州城市客厅花城广场为展示核心,辐射至广州其他城市区域。届时将选取广州地标“小蛮腰”作激光表演,同时为见证时代变迁的爱群大厦打造大型楼体3D投影,以“珠江夜游岭南文化之旅”为主线做奇幻的空间展示,让整个城市成为广州国际灯光节展示的大舞台。另外,2013年的灯光节将突破时间局限,打破传统节日时间概念,将原来集中一个月举办的灯光节,分散到一年内各个大型节假日进行展示。

摘自《中国建设报》

珠三角绿道网获全球百佳范例奖

继获得 2011 年全国人居范例奖，珠三角绿道网再下一城。2012 年联合国人居署“迪拜国际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奖”评选中，广东省珠三角绿道网建设项目获得全球百佳范例称号。

—国内 9 个项目同时获得肯定—

迪拜国际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奖是由联合国人居署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市政府于 1995 年设立，旨在奖励在人类居住条件改善及可持续发展方面作出杰出贡献的项目。该奖项每年评选两次，此前，我省的“珠海市综合改善城市环境项目”和“广州城市发展规划项目”分别于 1998 年和 2002 年获此殊荣。

笔者了解到，2011 年获得全国人居范例奖后，住建部就将广东省珠三角绿道网建设项目选送参评迪拜国际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奖。根据最新公布的评选结果，广东省珠三角绿道网建设项目成功获得 2012 年全球百佳范例称号。

据了解，作为广东实现科学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和幸福广东的创新举措，广东以非常之力推进珠三角绿道网建设，取得了让人瞩目的成绩。2372 公里省立绿道和 2828 公里城市绿道全线贯

通，服务设施基本配套完善，省立—城市两级绿道网络系统初步构建，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绿道网有效改善了珠三角生态环境，实质性推动了宜居城乡建设，明显提升了人居生活品质，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受到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普遍欢迎和赞誉，使得珠三角绿道网此次能够成功获得这一殊荣。

与珠三角绿道网一道获得这一称号的还有浙江省嘉兴市石臼漾水源生态湿地工程、浙江省杭州市长桥溪水生态修复工程和江苏省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上的推广应用项目。此外，山西省临汾市城市公厕改善人居环境项目更获得 2012 年全球十佳范例奖称号。而江苏省苏州市同里古镇保护工程、四川省安县灾后城乡住房重建工程、北京市东城区菊儿社区公众参与社区规划实际项目、世博会新能源公交车示范应用项目等 4 个项目也获得了全球良好范例称号。近日，住建部发文对此结果进行了通报。

“三年成熟完善”目标成功实现

除又添重量级新奖，广东绿道建设工作的最新进展也颇为喜人。笔者从省住建厅获悉，珠

三角绿道网“三年成熟完善”的目标任务已成功实现。

截至去年 12 月底，珠三角总共建成绿道 7350 公里，包括 2372 公里省立绿道和 4978 公里城市绿道。2012 年新建绿道慢行道路 2150 公里，沿线新增绿化里程 1978 公里，完成率分别为 158%、145%；累计配套建成驿站 178 个，完成率 112%；设置标识 13739 个，完成率 131%；建成安全设施 5688 个、环卫设施 5161 个、停车场 212 个、自行车租赁点 346 个，完成率分别为 156%、119%、122%、150%。珠三角各市共建设完成 200 个绿道“公共目的地”，占年度任务的 106%。此外，由省住建厅起草的《广东省绿道网建设管理规定》也已报省政府法制办，待省政府批准印发。

此外，粤东西北地区也基本完成了绿道网建设的年度任务。截至去年 12 月底，粤东西北地区建成省立绿道慢行道路 589 公里，新增绿化里程 572 公里，完成率分别为 99% 和 98%，年度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其中茂名市、汕头两市建设里程较长，分别为 88.9 公里和 82 公里，完成率为 185%、100%。

摘自《南方日报》

表彰优秀项目 引导行业创新

1月28日上午,两年一度的“广州市勘察设计与优秀勘察项目颁奖大会”在亚洲国际大酒店召开。291个项目现场分获广州市2011-2012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与获奖项目和第二届绿色建筑优秀设计项目称号。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王素卿、广州市政府副秘书长龚海杰、广州市建委主任侯永铨、省住建厅建管处处长廖江陵和市建委及各区(县级市)建设局等有关单位代表、市属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代表、中央、省勘察设计单位部分驻穗机构代表、建设单位代表共聚一堂,为勘察设计行业共谋蓝图。

79个项目获一等奖

会议首先举行了广州市2011-2012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与获奖项目和第二届绿色建筑优秀设计项目颁奖仪式。共有291个项目获奖,包括珠江城等79项一等奖,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及综合楼等113项二等奖,华南快速干线东侧市政路工程勘察等99项三等奖。

此外,广州市气象监测预警中心项目等6个项目荣获绿色建筑优秀设计一等奖,广州城建

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岭南新苑住宅项目(旧广州水泥厂地块)等4个荣获二等奖,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万科新光城市花园荣获三等奖。

广州获奖量连年领先

“近年来,在省市各级领导的关怀下,广州勘察设计行业着重开展了弘扬岭南文化、推进绿色建筑、推进行业精细化管理等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侯永铨在致辞中指出,广州的勘察设计行业在工作中主要有五个“突出”,突出了文化特色、低碳理念、精品意识、科技创新和精细化管理。

侯永铨表示,正是在五个“突出”的指导下,广州近年来在勘察设计行业取得了一系列新发展。在首届广东省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奖评选中,广州获奖项目接近全省一半。此外,还有7个项目获得国家优秀勘察设计与金奖和银奖;88个项目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在“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474项中,广州地区设计院荣获59项优秀工程勘察奖,占总数的55%;208项优秀工程设计奖,占总数的66%。

把岭南文化作为建筑精髓

“勘察设计的工程建设的龙

头和灵魂,勘察设计的理念和技术水平直接关系到建设质量的优劣、投资效益的高低。”龚海杰表示,适逢生态文明被列入“五位一体”布局,勘察设计工作者要转变观念,创新实践,用新理念指导勘察设计与工作。要强化建筑与环境的和谐美感,做到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生态。要牢固树立低碳发展理念,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作为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新的重要内涵。要不失时机着力创新,提升科技创新的水平,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升级,促进行业更好更快发展。

龚海杰强调,要以发展绿色建筑为切入点,推动生态城市建设,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巩固和深化绿色建筑实施工作;围绕“低碳城市”建设目标,加快海珠生态城、国际金融城等绿色新区建设步伐;追踪国际技术进步,大力推动绿色建筑科技进步。要以建设世界文化名城为契机,大力弘扬岭南建筑文化,繁荣建筑创作,进一步增强对岭南建筑文化精髓的领会和应用,推动弘扬岭南建筑文化成为广州城乡规划建设的主导力量和主流理念。

摘自《全羊网-广东建设报》

王宏伟要求充分发挥信息技术 对工程精细化管理的作用

“信息化项目应尽快用起来以体现综合管理水平,这既是建委实际工作的需要,也是与城市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内在要求。”1月16日,市建委副主任王宏伟在市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听取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时指出,要完善系统操作,加强使用培训,加快推进系统应用,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工程精细化管理的作用。市建委建管处、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市散装水泥办等有关负责人出席汇报会并对项目系统提出改进意见。

信息中心研发人员介绍了工程项目管理地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地理信息平台”)和建筑劳务市场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劳务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并现场演示了系统操作。

据了解,地理信息平台综合运用地理信息(GIS)、视频监控等技术,实现建筑工地工程状态、项目进度、现场监控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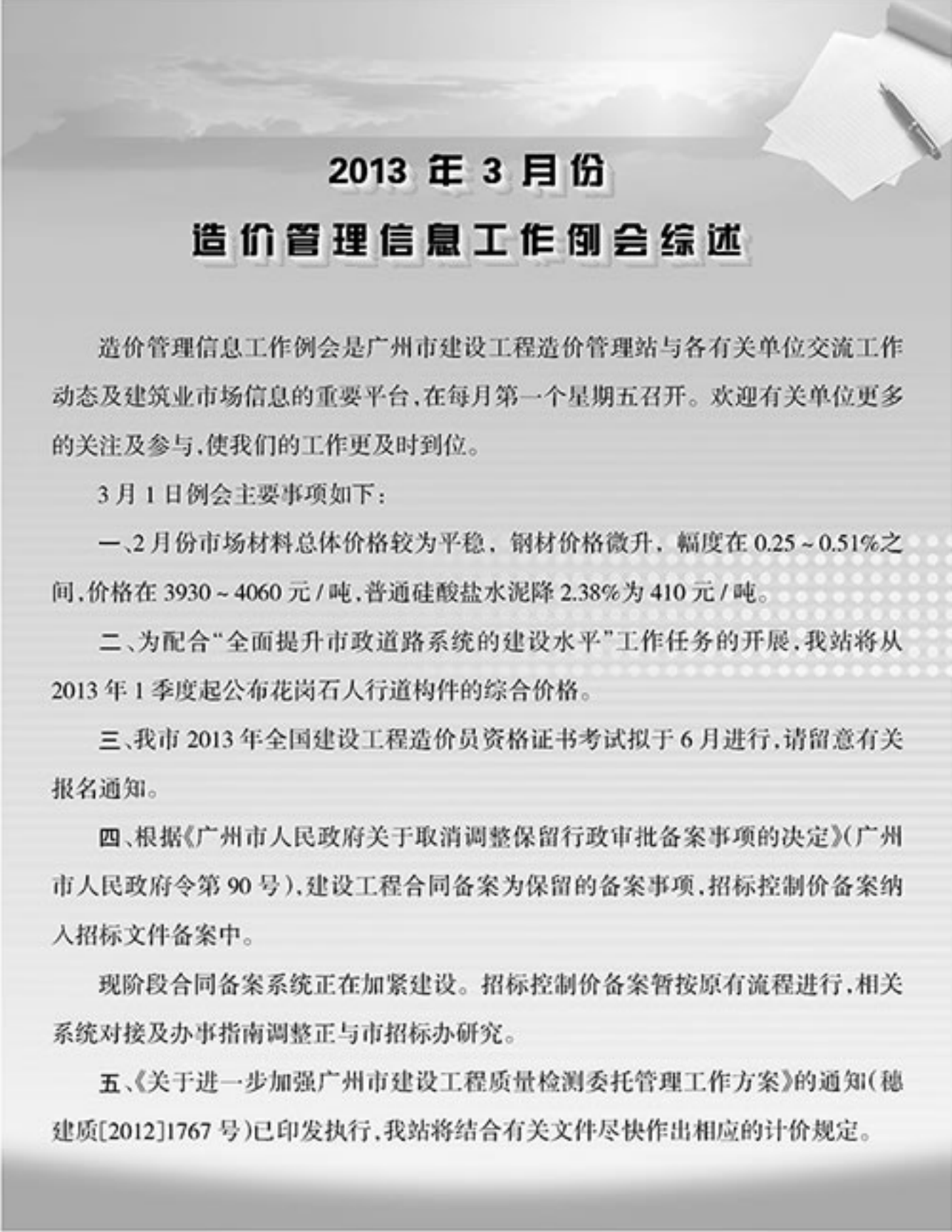
的数字化、实时化、可视化管理。通过该平台,可以直接在地图上标注工地的地理位置,目前已标注的项目有108个。平台还可与其它业务系统关联,从而获取立项年份、代建单位、工程类别、工程状态等相关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此外,该平台还具有综合展示功能,既可直观地看到在建工地在广州市的分布情况,也可察看上传的施工平面图,甚至可接入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观看工程施工现场。该项目于2012年3月启动建设,5月以路桥项目管理系统为试点实现了工程项目的标注,并于7月试运行,目前已实现与项目前期管理系统和建筑业管理系统的对接,下一步将与资金计划、公共设施、房地产信用档案等系统对接,并增加混凝土生产和搅拌企业的相关信息。

据介绍,劳务管理系统通过对企业分包、班组长推荐等流程的监管,运用在线动态评价手

段,实现对劳务市场和从业人员的监管,进一步规范劳务分包制度,避免层层转包。该系统还集成了诚信档案管理、信息发布及在线咨询等功能。

详细了解两项目的功能和应用情况后,王宏伟指出,今年是市建委的“精细化管理年”,要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工程精细化、规范化管理的作用。因此,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系统,加强操作培训。要区分并满足不同使用者的需求,如劳务管理系统可以考虑增设“我要投诉”等功能,让系统互动形式更活跃一点,同时要如何评分等操作进行培训,以适应一线班组长使用需求。另一方面要尽快推动系统的应用,拓宽系统使用范围。建议由建管处牵头推动地理信息平台在其它处室的应用,并争取在春节后发文要求有关企业使用劳务管理系统,使企业尽快在新的政策环境下规范运行。

摘自《广州建设》



2013 年 3 月份 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是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与各有关单位交流工作动态及建筑业市场信息的重要平台,在每月第一个星期五召开。欢迎有关单位更多的关注及参与,使我们的工作更及时到位。

3月1日例会主要事项如下:

一、2月份市场材料总体价格较为平稳,钢材价格微升,幅度在0.25~0.51%之间,价格在3930~4060元/吨,普通硅酸盐水泥降2.38%为410元/吨。

二、为配合“全面提升市政道路系统的建设水平”工作的开展,我站将从2013年1季度起公布花岗石人行道构件的综合价格。

三、我市2013年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考试拟于6月进行,请留意有关报名通知。

四、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建设工程合同备案为保留的备案事项,招标控制价备案纳入招标文件备案中。

现阶段合同备案系统正在加紧建设。招标控制价备案暂按原有流程进行,相关系统对接及办事指南调整正与市招标办研究。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2]1767号)已印发执行,我站将结合有关文件尽快作出相应的计价规定。

广州南沙总体规划公布 城区地铁连通深港机场



南沙未来将成为地铁线网密布的新型滨海新城,7条城区内地铁将连通深圳机场、香港机场、白云机场及广州南站。昨日市规划局公布的《广州南沙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纲要如此描绘了未来南沙的图景。近日起该纲要在市规划局网站上向公众征询意见。

在被列入国家级新区后,如何在规划层面将这快金字招牌赋予的特殊地位落到实处,这次刚公布的南沙总规回答了这一问题。总规中说,将以深化粤港澳合作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动力,以高端、智慧、宜居为方向,以新型城市化路径,将南沙建成为空间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优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滨海新城。

总规还描绘了南沙改革和创新的方面,包括创新经济、社会、文化、土地、人口等公共事务管理模式,破除粤港澳经贸往来中的柔性壁垒,和国际营商环境对接,全面开放服务业领域,推进金融、会展、科技、商贸等高端服务领域合作。

亮点1:分为一城三区

规划用地相当于9个越秀区,南沙商务机场仍在规划中

总规将南沙的空间结构划分成“一城三区”,南沙区政府所在地的南沙中心区域将扩大,加上南沙街、珠江街、龙穴北等地区,它们共同构成未来南沙的中心城区,主要功能是发展航运服务、科技研发、商务金融、商贸会

展、行政会议。

中心城区周边将被整合成三个新组团:

北部现有的汽车制造基地将进一步发展成带有职业教育、科技研发、产品测试、公共服务组团;

西部现有的大岗造船基地将发展成工程机械、大型机床、精密仪器、海洋装备配套的产业

组团;

南部龙穴岛造船基地和南沙港将综合发展,加入港口物流、临港制造、服务外包、生态制造等产业,形成南部组团。

上述三个组团还将分别跟周边的东莞、顺德、中山的产业链衔接,形成产业配套。在南沙港西侧,规划了此前曾讨论过的南沙商务机场。

为了支撑上述产业和经济的发展,总规为未来二十年南沙的发展规划了300平方公里的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约占全区面积的38%,相当于九个越秀区大小(33.8平方公里)或三个天河区(96.33平方公里),这相当于未来二十年南沙区三分之一城市景观会因为城市建设而彻底改变。

亮点2:量身订做全新地铁线网

连通深圳香港白云三大机场,珠三角城市轨道也经过南沙中心城区

总规中最大的亮点,是几乎为南沙量身订做一整套全新的地铁线网,包括过去规划和这次新增的总计有七条轨道线路,以未来南沙的中心城区为轨道交通的枢纽向其他方向延伸。其中向东经虎门至深圳机场,与港深机场快线接驳直达香港机场,向西与广珠城际铁路接驳至珠海拱北口岸,向北经庆盛直通广州主城区并直达白云机场,另外还规划了从南沙中心城区直达广州南站的专用联络线。

规划还设计了让珠三角城

市轨道也经过南沙中心城区。连通肇庆顺德的广佛肇城轨也抵达南沙主城区,横跨珠江湾口的中山、东莞、深圳城轨也经过南沙,还有西部沿海铁路深圳北至茂名、江门的线路也经过南沙。

未来整个南沙将设34个地铁站,其中南沙中心城区将成为一级枢纽,庆盛站、南沙港、蕉门将成为二级枢纽,最终实现快速便捷的内外交通体系。

亮点3:将打造7个生态绿核

干道将建宽度不少于30米的防护绿带

总规提出,将立足现有的黄山鲁、大角山、南沙湿地等生态资源,打造成七个生态绿核,同时将对已经受损的大山陂、黄山鲁等坡地生态系采石场旧址和小虎岛、沙仔岛、大虎岛、上下横档岛等岛屿地区、滩涂内营建的红树林进行修复。

沙湾水道和蕉门水道将结合河漫滩、河岸植被、泛洪区、湿地等具有不同生态功能的区域,整合成大型城市绿廊,同时现有的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以

及城市干线道路两侧将建设宽度不少于30米的防护绿带。在城市绿地的建设中,通过均衡合理布局承担点状生态踏脚石的生态功能,同时为市民提供各类游憩康乐设施和场所。

规划还提出近期需要加大水岸环境整治力度,建设滨水岸线自然生态景观和公共开发空间。

提醒

上述规划内容在“规划在线”(www.upo.gov.cn)、“南沙区政府”(www.gzns.gov.cn)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2013年2月26日结束,为期30天。

公示期间,广大市民反馈意见请发至:1、电子邮箱:gznsqg@163.com;2、传真:020-84986936;3、邮寄通信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行政中心D栋4楼,南沙开发区规划研究中心,邮政编码:511455。

无论通过上述何种方式反馈意见,均请注明“南沙新区总规反馈意见”的字样

摘自《南方网》



国际金融城起步区今年开建

在去年的广州市人大会议上,由黄埔区人大副主任章登明领衔,21位人大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打造珠江黄金岸线,进一步推动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和国际大都市建设上新台阶的议案》的决议,成为令人瞩目的市人大“1号议案”。一年过去了,被称为2012广州市人大“1号议案”推进情况如何?今年人大会议召开前夕,广州市建委主任、市“珠江黄金岸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侯永铨接受专访,透露了“珠江黄金岸线”建设的最新进展,今年将开建国际金融区起步区,实施海珠区环岛路、广州大桥拓宽等14项市政工程。

港口升级:黄埔中码头停接卸散货

据介绍,“珠江黄金岸线”是指从白鹅潭起至南海神庙的珠江前航道沿岸地区水道长约58公里,岸线长约122公里,沿岸纵深100~500米范围。据悉,作为“珠江黄金岸线”的首倡区,黄埔区共有18项工作任务,已完成珠江堤防防护建设工程,已启动的任务有14项。珠江文化复兴工程共4项,已全部启动前期研究,尚未转入实施阶段,其中南海神庙、孙中山纪念公园、广州海事博物馆项目已经落实资金来源并已立项,新一军印缅抗日阵亡将士纪念公园已明确选

址在长洲岛。长洲观音山森林公园(二期)今年重点建设深井花园,广州港集团编制了洪圣沙岛转型升级规划。

侯永铨透露,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编制《广州港黄埔老港转型升级规划方案》,停止在黄埔老港作业区(黄埔中码头)接卸散货,同时继续推进建设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项目、太古仓游艇码头工程和大沙头港湾广场建设项目,并对黄沙水产市场进行商业改造。目前太古仓游艇码头工程已接近完工。

还岸于民:江边建筑首层尽量架空

“腾出来”的岸线如何设计?

侯永铨表示,江边不会盖一排密集的高楼,选在一些关键的节点上建地标,但楼宇的整体布局是从江边往纵深逐步升高、展开,形成有层次、有韵律又有高低交错、疏密相间的景象。“江边建筑首层尽量架空,保证居民有足够的公共活动空间来观赏珠江美景。”

珠江两岸新规划的公共休闲设施也在大力推进,荔湾区渔人码头项目已经开始前期研究工作,荔枝湾三期河涌治理工程(食养坊至大地涌段)已完成大部分。海心沙东区观光游艇码头升级工程、海心沙东区(亚运之舟)改造工程已由市城投集团编制了规划方案,待市政府审批实施。

新电视塔码头改造工程已完成编制项目建议书,太古仓游艇码头工程一期已正式开业,二期工程正在报建。中大北门广场周边景观工程正在推进前期工作;琶洲有轨电车试验段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交通设施:广州大桥拓宽争取年内动工

市建委已将花城大道东延线(首期)-谭村立交、海珠桥大修工程、港前路一期、花城大道东延线二期、阅江路东延线、茅岗立交系统完善工程、广州大桥

拓宽、芳村大道南扩建工程、新港东路延长线、环岛路(石港路-大干围路)、环岛路(大干围路-南洲路)、洲头咀隧道系统、疏港通道网络体系(一期)、疏港通道网络体系(二期)等14个项目全部纳入城建计划。其中,海珠区环岛路已立项,计划3年内建成。广州大桥拓宽项目已纳入今年城建计划,争取年内动工。

企业搬迁:推进23家企业搬迁

在此次珠江岸线规划中,黄埔区10公里的江岸作为试验

田,要将23家传统企业搬离珠江两岸,从黄埔区有关方面了解到,目前拟搬迁的23家企业,大部分为中央、省、市属国有企业,一些还涉及部队产业和物业,动迁企业是最大难题。侯永铨表示,市有关部门正加快研究搬迁鼓励政策,积极引导市粮食集团南沙区加工中心、员村粮库和南方面粉厂抓紧实施搬迁。“企业早搬迁、早启动、早发展、早得利。”目前,临近珠江边第二批“退二进三”企业正在搬迁中。

摘自《广州建设》

(上接第7页)2.积极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员开展国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并支持各地和行业协会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3.与各地方协会开展好工作交流、业务研讨和调研工作,组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会员开展全国或区域性的研讨、论坛和交流活动。

七、加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素质教育

1.举办《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计量规范》的宣贯与专项培训。

2.开展“工程造价鉴定”“国际工程合同与造价管理”等高端业务的专项培训与研讨,提升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发展能力。

3.积极参与高等院校工程管理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加强对学历教育的引导,促进其与继续教育的合理衔接。

八、完善协会自身建设,加强党建和文化工作

1.进一步加强秘书处的自身建设,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的专业素养,营造适应行业发展的工作机构、工作激励机制和良好的工作氛围。

2.办好《工程造价管理》期刊和协会网站,丰富网刊内容,积极引导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社会媒体和行业网刊,加强对行业热点问题、正面形象、党建工作、文化建设等方面的讨论、宣传与推介,提升行业形象。

3.做好专家委员会的换届工作,做实专家委员会,调动专家在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学术和理论研究、考试和教育培训、维权和行业自律、调解和技术鉴定、标准和信息建设等方面的作用,使专家委员会成为协会工作的重要支撑。

4.加强与地方协会的联系,建立有效的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履行行业协会职责,促进行业发展。

广州同德围 9+1 重点工程推进顺利

南北高架两个标段开始施工

自去年 12 月 29 日开工开工至今,同德围南北高架已经分 4 个标段陆续开展了招投标工作、备料工作。目前,各标段均实现进场,3 个标段开始施工。

征地拆迁仍显阻滞

同德围南北高架的四个标段中,一、三、四标为市政标,已完成施工招标,二标跨铁路标,正在进行招标工作。已进场的三个标段施工单位克服了春节假期对人员、材料、机械组织带来的困难,见缝插针开展施工工作,三个标段具体施工情况为:一标段具备一个作业面,完成了约 300 平方米河涌钢平台的搭设,现有 2 台桩机进行施工;三标段完成了约 1000 平方米河涌钢平台的搭设,现场有两个作业面、共 3 台桩机进行施工;四标段暂无施工场地,但已有 2 台桩机进场,备料工作也在进行中。

广州市建委相关负责人透露,部分标段暂未开展施工或进度不理想主要因为征地拆迁未能如期完成。

其中,白云区的岗贝四社工业邻土地及绿化用地、岗贝联社



同德围南北高架路完成二标 51-52 轴三台桩机就位

原有建构筑物及用地、横滘小桥边房屋地块等均未按期交付,预计于 2 月底前完成搬迁的粤溪北路货场预计按期完成难度较大。越秀区田心村拆迁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使原定在铁路棠溪货场增加一处施工场地的计划未完成。荔湾区由于临时道路的开通问题和资金问题,现场尚未开展施工。

八号线北延段站点实现进场

其余同德围 9+1 重点工程进度基本符合预期。打头阵的同德公园去年底已竣工并向公众开放。

地铁八号线北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上报至国家发改委;全线初步设计(预)审查已经完成;全线土建监理标和首批

施工标已完成招标工作;沿线白云区同德围、上步、聚龙、平沙、小坪、石井、亭岗、白云湖及荔湾区华林寺站完成交地或部分交地工作;荔湾区彩虹桥站已有 5 户签订协议,西村站有 48 户达成一致意见。同德围站和上步站土建工程已实现进场。

同德中学项目已取得修建性详细规划意见复函,完成单体设计方案确认。鹅掌坦垃圾压缩站正在审核项目预算,拟于近期开展施工招投标工作。同德医院工程已建筑物拆除工作,交地工作已基本完成。各项前期工作顺利推进,下一步拟按计划加快推进后续的基坑支护工程及土方挖运等工作。

摘自《广东建设报》

《关于推进“珠江黄金岸线”建设的工作方案》出台

2013年2月19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进“珠江黄金岸线”建设的工作方案》。根据该方案,今年将实施海珠区环岛路、广州大桥拓宽等14项市政工程。规划部门还将对重点地区的景观设计进行审查,让江边建筑首层尽量架空,保证居民有足够的公共活动空间来观赏珠江美景。

市政府将每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进展

2013年2月19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进“珠江黄金岸线”建设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广州今年将实施海珠区环岛路、广州大桥拓宽等14项市政工程。有关部门正在制定沿岸污染企业搬迁的激励政策和安置办法,以及关闭企业的补偿办法,采取整体搬迁、异地建厂、升级改造等多种方式,加快低端产业转移。

“珠江黄金岸线”建设范围是指从白鹅潭起至南海神庙的珠江前航道沿岸地区(水道长约58公里,岸线共长约122公里,沿岸纵深100~500米范围)。黄

金岸线以广州大桥为界,分为东部重点打造区、西部提升完善区。去年1月市第14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章登明等21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打造珠江黄金岸线,进一步推动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和国际大都市建设上新台阶的议案》的决议,被称为2012年“1号决议案”。

据市建委总经济师赖慧芳介绍,为实现三年初显成果的目标,近期首先将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制定沿岸污染企业搬迁的标准和实施计划、港口企业的码头升级改造计划,出台相应的激励措施和保障政策,督促市属国企加快搬迁或者升级进度,并进一步协调中央和省属企业搬迁和升级。其次,加快推进广州金融城启动区、琶洲地区、黄埔中心区、长洲岛国家级生态文化旅游区(含洪圣沙岛)、黄埔滨江新城等重点功能区的建设。第三,近期选择鱼珠木材市场和物流基地改造项目、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等项目启动建设。接下来,各专项小组、各区领导小组将按照每年的分解工作任务

和工作目标,稳步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每年6月和12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组织市人大、市政府对各专项小组和沿岸各区建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每年4月市政府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制定政策激励沿岸污染企业搬迁

赖慧芳表示,去年,市经委组织对珠江沿岸地区的企业进行了摸查,核实珠江沿岸地区分布有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共39家,沿岸港口物流企业大部分分布在黄埔区,共有12家。大部分为中央、省、市属国有企业,一些还涉及到部队产业和物业,动迁企业是最大难题。为推动沿岸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企业搬迁,市发改委正在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加快沿岸企业转型升级。同时会同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正在制定沿岸污染企业搬迁的激励政策和安置办法,以及关闭企业的补偿办法;制定沿岸污染企业搬迁标准和实施计划,动员市属企业带头做好搬迁计划;采取整体搬迁、异地建厂、升级(下转第48页)

工程名称: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工程

工程概况:混凝土路面,属旧路改造工程。道路全长 516.50m、路幅宽度为 8.50 ~ 13.00m
人行道面积 942.90m²。

地质状况:一类土。

工程特征:1、土方工程:机械开挖,人工辅助,土方运距 10km,路基回填土。

2、拆除工程:拆除混凝土路面、水泥石屑稳定层、人行道、侧平石。

3、车行道结构:6%水泥石屑稳定层 20cm、C30 混凝土路面 22cm,铺设预制混凝土平石 50 × 50 × 10cm。

4、人行道结构:6%水泥石屑稳定层 15cm,铺设导盲砖 30 × 30 × 5cm,人行道

5、绿化带种植:栽植人面胸径 8 ~ 10cm35 株,鹅掌柴苗高 × 冠幅 45 × 40cm3

工程造价(万元)		167.60				每平方米工程造价(元)			
道路面积(m²)		5575							
造价组成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费		管理费		
	金额(万元)	30.71	5.89		109.49		2.66		
	占工程造价比例(%)	18.32	3.51		65.33		1.59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费占工程造价的比例	项目名称	土方及拆除工程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工程	
	造价(万元)	7.23		131.34		9.52		6.18	
	比例(%)	4.31		78.37		5.68		3.69	
主要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挖运土方(m³)	回填土(m³)	拆除混凝土路面(m²)	拆除水泥石屑稳定层(m²)		拆除绿化带(m²)	6%水泥石屑稳定层 20cm(m²)	
	每 100m² 工程量	529.19	479.10	82.89	93.03		104.83	3143.23	
	综合单价(元)	41.41	26.36	14.23	15.97		16.58	37.82	
主要工料指标	工料名称	人工(T.口)		水泥(t)		碎石(m³)		商品混凝土(m³)	50
	每 100m² 工料用量	61.52		2.05		26.95		19.93	
	单价(元)	90.00		330.00		68.34		330.00	

,2 车道。车行道宽 10m,每侧人行道宽 1.5m 共 3m。车行道面积 4632.4m²,

预制混凝土侧石 50×35×
边安砌 C20 混凝土挡石。
520 株。

评标办法:平均值评标法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材价取定:2011 年第二季度广州地区《建设
工程材料指导价格》及市场询价

301	其中	车行道每平方米造价(元)			22
		人行道每平方米造价(元)			71
		措施 项目费	其他 项目费	规费	堤围防护 费与税金
利润	合计				
5.53	154.28	5.53	1.85	0.16	5.78
3.30	92.05	3.30	1.10	0.10	3.45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22cm (m ²)	人行道铺砖 (含石屑垫层) (m)	预制侧石 50×35×15 (m)	预制平石 50×50×10 (m)	C20 挡石 500×250×100 (m)	栽植乔木仁面 子胸径 8-10cm (株)
9644.25	1424.58	779.17	733.71	282.69	689.71
123.99	84.23	61.14	87.03	31.27	1098.61
预制侧石 50×35×15 (块)	预制平石 50×50×10 (块)	导盲砖 30×30×5 (m ²)	钢筋 (t)	仁面子胸径 8-10cm (株)	鸭脚木育苗 袋 Φ30 内 (袋)
17.14	8.56	14.66	1.37	0.69	66.93
12.87	15.84	38.00	5251.76	780	2.8

2013 年 2 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受理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受理日期
20130078	广州市菠萝山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即北区)	广州市东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2.1
20130079	广州市菠萝山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即中区)	广州市东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2.1
20130080	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扩建制水设施工程	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3.2.1
20130081	海珠区司法局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13.2.4
20130082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萝岗分局新办公用房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	2013.2.5
20130083	市政协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办公厅	2013.2.5
20130084	塞坝路 3 号侧座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	2013.2.6
20130085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新办公场所装饰装修工程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新办公场所装饰装修工程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	2013.2.6
20130086	广州友谊商店与世贸大厦连廊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6
20130087	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横门电厂利用近海天然气扩建 2×35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程项目生产控	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	2013.2.6
20130088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新址装修项目智能化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3.2.6
20130089	广百新一城电气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2013.2.27
20130090	观涛路延长线(西桂坊~东沙大道)工程一期工程 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建设管理所	2013.2.6
20130091	龙归保障性住房项目燃气管道工程(标段一)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3.2.7
20130092	龙归保障性住房项目燃气管道工程(标段二)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3.2.7
20130093	蟠龙河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市政园林部分)施工总承包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3.2.7
20130094	大塘 A01~3、大塘幼儿园、南洲路保障性住房项目燃气管道工程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3.2.7
20130095	龙归保障性住房项目永久用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3.2.7

续表

受理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受理日期
20130096	龙归保障性住房项目永久用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3.2.7
20130097	天河职中渔沙坦校区新装 2 × 1600KVA 专变用电工程	广州市天河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2013.2.7
20130098	龙归保障性住房项目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3.2.19
20130099	广东省四会监狱“十一五”扩容扩建 1000 人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四会监狱	2013.2.25
20130100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特勤大队三中队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	2013.2.25
20130101	广州市石井龙湖经济发展公司龙湖加油加气站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石井龙湖经济发展公司	2013.2.27
20130102	免费开放市管公园综合升级改造专项 — 黄花岗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 文物保养维护工程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2013.2.28

(上接第 45 页)改造等多种方式,加快低端产业转移,为现代产业发展腾出空间。

楼宇将从江边往纵深逐步升高展开

企业搬迁后,腾出来的岸线如何做到“还岸于民”?赖慧芳表示,规划部门将对重点地区的景观设计进行审查,保证江边不会盖一排密集的高楼。楼宇的整体布局是从主要江边往纵深逐步升高、展开,形成有层次、有韵律又有高低交错、疏密相间的景象。江边建筑首层尽量架空,保证居民有足够的公共活动空间来观赏珠江美景。

目前,珠江两岸新规划的公

共休闲设施也在大力推进,荔湾区渔人码头项目已经开始前期研究工作,荔枝湾三期河涌治理工程(食养坊至大地涌段)已完成大部分。海心沙东区观光游艇码头升级工程、海心沙东区(亚运之舟)改造工程已由市城投集团编制了规划方案,待市政府审批实施。新电视塔码头改造工程已完成编制项目建议书,太古仓游艇码头工程一期已正式开业,二期工程正在报建。中大北门广场周边景观工程正在推进前期工作;琶洲有轨电车试验段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14 个陆路交通项目纳入城建计划

市建委已将花城大道东延线(首期) — 谭村立交、海珠桥大修工程、港前路一期、花城大道东延线二期、阅江路东延线、茅岗立交系统完善工程、广州大桥拓宽、芳村大道南扩建工程、新港东路延长线、环岛路(石港路 — 大干围路)、环岛路(大干围路 — 南洲路)、洲头咀隧道系统、疏港通道网络体系(一期)、疏港通道网络体系(二期)等 14 个项目全部纳入城建计划。其中,海珠区环岛路已立项,计划 3 年内建成。而广州大桥拓宽开工日期目前尚未明确,待环评等相关手续完备后再确定。

摘自《广州日报》

2013 年 2 月广州市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 主要材料价格统计数据

本统计数据是广州市已备案工程招标控制价主要材料价格的统计结果,每月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网公布,只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使用,不作为建设工程造价调整的依据,建设工程造价调整按我站每季度公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执行。

序号	名 称	规格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圆钢	Φ 10 内	t	4053.35
2	圆钢	Φ 10 外	t	4163.08
3	螺纹钢	Φ 10 外 II 级钢	t	4059.47
4	螺纹钢	Φ 10 外 III 级钢	t	4165.94
5	扁钢	综合	t	4322.01
6	等边角钢	综合	t	4264.64
7	平板玻璃	δ 3	m ²	16.72
8	平板玻璃	δ 6	m ²	43.57
9	热轧薄钢板	δ 3.5 ~ 4	t	4170.67
10	热轧厚钢板	δ 6 ~ 7	t	4480.15
11	冷轧薄钢板	δ 1 ~ 1.5	t	4630.80
12	石屑		m ³	47.21
13	碎石	10mm	m ³	66.25

续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4	碎石	20mm	m ³	70.65
15	碎石	40mm	m ³	69.85
16	中砂		m ³	64.20
17	汽油	综合	kg	9.67
18	柴油	综合	kg	8.60
19	杉原木	综合	m ³	779.91
20	松杂原木	综合	m ³	792.23
21	松杂直边板	脚手架用材	m ³	1272.14
22	电焊条		kg	4.53
23	石油沥青	30#	t	2860.00
24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³	1123.12
25	商品普通混凝土	C15	m ³	296.45
26	商品普通混凝土	C20	m ³	309.02
27	商品普通混凝土	C25	m ³	329.46
28	商品普通混凝土	C30	m ³	338.18
29	商品水下混凝土	C30	m ³	341.61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

工程名称: ××住院楼

执行定额: 《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
《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

结 构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下 2 层,地上 5 层			
建筑面积		7631m ²			
基础形式		混凝土灌注桩:桩径 D=1200mm;独立基础			
砖砌体		外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内墙:蒸压加气混			
墙体厚度		外墙:200mm;内墙:100、120、200mm			
桩、基础、梁、柱、板 混凝土等级	基础	独立基础:C35 商品混凝土			
	桩	混凝土灌注桩:C30 混凝土			
	柱	矩形柱:C30 混凝土、C35 混凝土;构造柱:C20 混			
	梁	基础梁:C30 抗渗等级 P6 混凝土;矩形梁:C30			
	板	有梁板:C30 混凝土			
外部装饰	外墙	20 厚 800×800 白色麻石;800×800 米黄色抛			
	屋面	1.5 厚合成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40 厚挤塑聚			
内部装饰	地面	800×800 米黄色抛光砖;300×300 浅灰色防滑			
工程造价(元)		25907949.47			
项目名称	挖土方 (m ³)	挖基础 土方 (m ³)	土方 回填 (m ³)	混凝土 灌注桩 (m)	锚 支 (
每 100m ² 建筑面积 工程量指标	236.11	2.69	117.97	18.67	12
单位工程量经济指标 (元)	15.08	37.91	15.22	1047.14	95
项目名称	水泥砂浆 楼地面 (m ²)	块料 墙面 (m ²)	柱面 抹灰 (m ²)	墙面 抹灰 (m ²)	天 抹 (
每 100m ² 建筑面积 工程量指标	1.17	138.21	0.40	63.92	60
单位工程量经济指标 (元)	18.41	158.87	34.05	20.80	19

附注:1、本表中单方造价(包括建筑、装饰工程)含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
2、本表中单位工程量经济指标不含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
3、主要材料价格参考《2012 年第一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

投标参考指标

额(2010年)》
法(2010年)》

计费标准：穗建造价[2012] 25号文

凝土砌块、灰砂砖					
混凝土					
混凝土					
光砖;300×450釉面砖;600×300米黄色抛光砖					
聚乙烯泡沫塑料板;300×300耐磨防滑砖					
耐磨砖;20厚800×800磨光白色麻石					
单方造价(含建筑、装饰工程)(元/m ²)				3395.09	
锚杆支护(m)	土钉支护(m)	外墙砌筑(m ³)	内墙砌筑(m ³)	独立基础(m ³)	柱(m ³)
3.16	13.92	4.10	16.26	6.44	5.77
5.68	33.88	404.30	389.63	484.32	499.60
天棚抹灰(m ²)	带骨架玻璃幕墙(m ²)	钢筋(t)	直行楼梯(m ²)	直行墙(m ³)	有梁板(m ³)
0.32	1.19	8.70	2.93	6.61	23.60
9.55	861.24	5453.46	196.85	501.67	445.46

商价格信息》和市场价。



2013 年 2 月份广州市 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市场采购价(元)	与上期对比(%)
圆 钢	Φ10 以内	吨	3930.00	0.51
圆 钢	Φ10 以外	吨	4010.00	0.25
螺纹钢	Φ10 以外	吨	4060.00	0.50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吨	340.00	0.00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吨	410.00	-2.38
杉原木	Φ60~180	立方米	730.00	0.00
松杂原木	Φ100~280	立方米	730.00	-0.68
中 砂		立方米	58.00	0.00
碎 石	10~30	立方米	46.00	0.00
石 灰	二八灰	吨	260.00	0.00
灰砂砖	240×115×53	千块	280.00	0.00
2006 年材料价格指数			133.09%	-0.08
2010 年材料价格指数			113.93%	-0.08

注:

1、2006 材料价格指数以《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 2006》为统计基础,2010 材料价格指数以《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0》为统计基础,即省计价依据的材料价格水平为 100%。

2、本市场采购价仅用于计算材料价格指数,其中并未包括运输、保管、财务等费用,因此不能作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预结算的依据,只能作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指数变动的参考数据使用。

从寒冬走向暖春

2012年,对于建材行业而言,是艰难的一年,内部经济市场不振、需求不旺,外部屡受打压、贸易受阻,而行业自身又疾患缠身、重负累累。

回顾一年的风雨兼程,行业人在困顿中思索良多,企业在挫折中历久弥坚,而整个建材行业,在艰难之中寻找希望的曙光,不断反思行业的痼疾,不停歇探索新路脚步。

●行业

堵则思通,困则思变

2012年,土地政策与楼市调控双管齐下,并进一步深化和落实,房地产市场进入了罕见的低潮期,与之唇齿相依的建材行业也深陷寒冬。

“今年以来国内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放缓,直接使得建材行业增速减慢。”广东省建材协会会长吴一岳表示,今年1季度,国内生产总值107995亿元,同比增长8.1%,增幅比去年4季度显著放缓0.8%,连续5个季度出现回落,创下2009年2季度以来的新低。

另一方面,在省内,在建材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东部建材工业投资增速从去年的高于中西部地区开始逐渐转变为低于中西部地区,或给建材产业带来调整结构、转型升级的利好消

息。在省外,虽然欧债危机影响仍在延续,但建材行业新开拓的亚太及非洲等新兴市场表现良好,今年1季度对欧盟的建材出口同比下降2.6%,但对亚太地区增长11.9%,对东盟出口增长12.9%,这部分新兴市场增强了建材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抗风险能力。

当然,在发展的利好趋势面前,我们还应该看到,建材产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只是依靠混凝土和制品加工类产业发展迅速,真正新领域、新产业的新增长点少,全行业转型升级还未全方位启动,转型升级的任务仍十分艰巨。

转变发展方式是来年关键

11月,广东陶瓷协会起草的《建筑卫生陶瓷产业政策》初稿上交工信部,这给行业带来一个信息:未来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

业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绿色工业化道路。

陶瓷仅是行业的一个分支,这一举措对于行业未来走势而言,正有管中窥豹的意义。

“广东省建材行业要实现转型升级,必须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大力促进存量优化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同时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吴一岳强调。

按照《工业转型升级规划》,转型升级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强化技术创新和技术创造,推进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对于广东省建材行业而言,要实现转型升级首先必须实现总量控制,遏制新增产能。同时,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健全产业创新体系,攻克共性关键技术。吴一岳指出:“要不断提高行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促进行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附加值,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市场

两把“火”点燃全年希望

行业内都说“上半年看‘3·15’、下半年看‘金九、十’”。虽然说2012建材行业历经冷风冰雨,整体发展步伐放缓。但是在这寒冷的一年中,依然有两把火,暖了行业人的心,热了全年的市场。

“4月的销售格外淡,客流和销量都下降了30%以上。”诺贝尔磁砖马会家居专卖店总经理朱绍庆无奈地说:“其实整个一季度的情况都差不多,几个门店的入场人数都少了三成。”

朱绍庆新店的开张日期选在4月21日,这个选择是经过慎重考虑的。“本来是定在5·1开张,调整到4月就是为了截流客源,在5·1之前把有意向的客户稳定下来,避免打硬仗。”促销力度也是该品牌广州地区史上最强的,买一送一加上折扣,几

乎全场4.7折。

虽然比不上去年的辉煌战绩,但从今年五一小长假的销售来看,由于预热时间长、优惠力度大,需求积累已久,家具建材零售显现出今年以来难得一见的繁荣,各品牌产品销量均有三成以上的增加,这一把火给上半年一个温暖的收尾。

及至9月,装修的刚需终于爆发,消费者的需求点燃又一把市场之火,让行业渐现暖春信号。各大厂家团购、大巴接送、供免费午餐、现场抽奖、买满送礼等活动此起彼伏,同时,各大家居卖场也加入大战,牵头为进驻的建材品牌策划促销会、折扣战。第30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联合2012中国(广州)国际家居饰品、家纺布艺展览会等会展活动更是让这一场促销战更加激烈。

除了提前截流客源、抢占市场份额等营销手段,各大建材厂商思考和做得更多的,则是如何提高产量、增加库存,以期应对“金九银十”的市场需求。

“我们企业在9月初已经恢复生产,借助瓷砖市场销售回升的契机使企业迅速崛起。”科达陶瓷企业负责人表示,科达陶瓷

企业于今年4月停产,经历了一段艰难的岁月后开始谋划涅槃重生。

●众生相

钢材:连跌多月年底反弹

2012年是中国钢铁行业艰难的一年,钢材的价格呈现漏斗走势,在“春节”期间高位整理,随后受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影响,开始下挫,最低接近3500元/吨。直至9月初国家连续批复对城际交通及公路、铁路等上万亿的投资计划等刺激,恢复到3900元/吨。

纵观全年,“难”依然是关键词。一方面供给陷入尴尬:上有三大矿山垄断70%国际铁矿石贸易导致炼钢成本居高不下;下有始于2003年的大规模行业投资造成的产能大幅过剩,同时利润低迷下钢厂不愿减产导致的高位生产。

另一方面,钢铁行业需求相当萎靡,新开工面积负增长以及施工面积连续10个月增速下降,从而压制了建材需求;同时疲软的国内外经济打压了家电、船舶、机械等涉钢商品的消费,降低了对板材的需求。供给端和需求端双方挤压下,上海三级螺纹钢现货报价9月初跌至3440

元/吨左右的5年最低,钢厂利润长期低迷。上海交易所螺纹指数一度跌至3212元/吨的历史低位。市场预期悲观下,螺纹钢期货价格对现货价格长期贴水。

及至年底,终于出现转机。随宏观经济持续好转,11月房地产新开工数据和施工数据反弹、铁道部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建设投资年内首次同比正增长,钢铁行业下游需求不断向好,从而支撑钢价整体波动重心上移,不过专家预计上涨到相对高位时(预估4500元附近)涨势将受阻。

混凝土:总体产量保持平稳

根据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上半年,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产量为5063.8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的5100万立方米微降0.9%。“众所周知今年上半年建材行业受大环境影响,一直陷于低迷。混凝土产量的降幅比想象中合理。”李黎指出。

而在总体产量保持平稳的背景下,省内混凝土生产还呈现出地市发展差异大、产能增幅较

大等新特点。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作为普及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先行城市,其企业数量、项目开工率一直走在全省前列,其中,广州的混凝土产量比去年同期增长41%、深圳同比增长9%。相反,中山、清远等二、三线城市的预拌混凝土的使用刚刚兴起、市场待拓展空间广阔、大型基建项目多,本应抓住机会占领市场的,却出现产量一路狂跌的现象。其中,中山跌幅最大,达到43.9%,清远达24%,湛江达22%。

根据《广东省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新建水泥项目必须是日产熟料4000吨以上的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禁止建设日产熟料2500吨以下规模的水泥生产线。明年,节能减排将是水泥、混凝土行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陶瓷:淡市中有新发展

2012年,在前所未有的寒冬中,陶瓷和所有建材行业一起负担了全年的凄风冷雨,以佛山为例,一半以上的陶瓷企业由于库存增加,纷纷提早熄火停窑,其中全部窑炉关闭的企业约占

15%。订单急剧下滑,一些企业倒闭了。今年8月,成立仅两三年的佛山市金莎玉瓷业有限公司悄然倒闭,老板“跑路”的消息,让行业噤若寒蝉。

而寒冬中,也有令人欣慰的收获。

随着国内房地产行情一路下行,陶瓷企业的市场触角逐渐下探,金字塔式的传统渠道营销模式显露出其弊端,不仅失去价格竞争力,而且同时信息反馈滞后。因此,三、四线城市的采购商不再依赖批发商,而是直接去厂家提货,这样不仅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流通成本,而且能赚取更多的利润。这正是今年陶瓷行业在淡市中的新发展。

同时,即将出台的《建筑卫生陶瓷产业政策》将为行业指明一条新型绿色工业化的道路。届时,陶瓷企业将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作为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抓手,以实现低碳经济的高效率运转,推进全产业链整体向价值链高端转移,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摘自《全羊网-广东建设报》

绿色塑料为建筑添美

日前,从第27届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随着绿色建筑革命大潮席卷建筑行业,塑料建材也开始将增长点集中于环保和创新,并试图以其多变性、艺术性来全面应对绿色建筑带来的挑战。

新型塑料为建筑添美感

专家表示,随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基建工程的不断增速,型材、管材和板材三大塑料建材已步入稳定增长期,其他新型塑料建材如塑料门窗、高分子防水材料、隔热保温材料等正在不断地研发和完善。

据了解,新一代塑料建材,不再仅限于隐藏在建筑物中的功能性结构件,转而开始成为呈现建筑美感及内涵的“艺术品”。“以北京水立方为例,它设计运用了近100吨ETFE膜材料的多层膜结构,把塑料建材质量轻、生产应用能耗低、阻热阻电性能好的特点展现了出来,并和水立方的美态灵活地结合,既让设计师的理念充分发挥,也满足了建筑商对实用性、功能性的要求。”展会策展方负责人朱裕伦表示。

塑料建材潜在市场广阔

“建材和汽车、农业并列塑料应用领域最重要的三方面,而随着社会需求的增加和技术的提升,建材近年来成为发展最快、增长最大的领域。随着绿色建筑的倡导和普及,塑料建材的市场潜力将被不断地挖掘,给塑料行业带来极大的发展机遇,我个人非常看好这一块。”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会长符岸表示,现在的塑料建材主要还集中在装饰方面,重要性尚未显现,而国外的低层建筑已经开始流行用塑料建材作为墙体,既隔热,又透光,是低碳和绿色建筑的典范,“我希望在这一领域取得新的突破”。

“广东是我国塑料工业最重要的省份,尽管近几年行业进入产业结构调整时期,广东塑料工业仍连续二十年在国内居领先地位。”符岸介绍称,作为行业标杆,广东必须与时俱进,推陈出新,“所以,加大研发力度及拓宽全新应用领域是突围的关键。”

透明水泥造“玻璃屋”

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

览会作为亚洲第一、世界第二的行业展会,在5月20日-23日于广州举办的展会上将聚焦建筑行业,围绕以美感及内涵并重的新型环保塑料建材。展会上,观众可以尽览当今节能环保、有助低碳建造的创新塑料建材,如意大利水泥集团的“i-light”透明水泥和台湾的宝特砖。前者在上海世博会上大放异彩,透光性超佳,将意大利展馆打造成“玻璃屋”,节约室内照明电能;后者由废弃塑料瓶加工而成,是循环经济的典型代表。

同期,还将举办“筑·光”活动,运用具有不同程度透光特性的塑料建材,并套用在建筑物上造成的视觉效果,展示塑料的透光特性以达到降低能耗的目的。

据悉,主办方将在展会现场运用SABIC前沿及性能出众的塑料建材搭建“筑·光概念房”,让观众亲身体验建材环保及采光度高的特点,并可欣赏来自上海同济大学和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设计的未来概念房和用废旧物料创作的“创意椅子”。

摘自《广东建设报》

防水隔热新材料有效降低建筑能耗

如何有效解决建筑高能耗问题,成为当今社会广泛关注的重点课题。目前,市场中广泛采用的建筑节能措施包括围护结构节能技术、能源系统节能控制技术、热泵技术等,其中建筑屋面防水保温隔热作为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之一,成为建筑节能发展的必然趋势。

近日,由北京建工院研发创新的“建筑屋面用防水保温隔热整体材料及其施工方法”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成为

在节能材料研究领域新借的一项发明专利。

在过去,要想建筑屋面实现防水、保温、隔热等多种功能,必须分两步走,先做保温层,再做防水层,施工工序多达7-8道,成本造价高,节能效果不理想,甚至还存在易燃、漏雨渗水、脱层开裂等危险。为此,北京建工院材料所针对传统屋面材料及施工做法进行改进创新,利用轻骨料、专用防水凝胶和纤维等,研制出一种具有高防水性、高保

温性、不燃烧、寿命长的防水保温材料,成功实现防水、保温、防水一体化,节约了施工工期,杜绝了防水层普遍存在的窜水现象。

同时,通过改变材料比例,将传统保温施工7-8道工序简化为4道工序,即粘结防水层、防水保温隔热层、防水保温层和防水保护层,有效提升屋面抗裂性能和变形能力,施工进度快、综合成本低。

摘自《金羊网—广东建设报》

陶粒混凝土保温砌块性能优异适应性强

陶粒由于内部多孔,故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用它配制的混凝土热导率一般为0.3~0.8 W/mk,比普通混凝土低1~2倍。所以,陶粒建筑都有良好的热环境。

普通粉煤灰陶粒混凝土或粉煤灰陶粒砌块集保温、抗震、抗冻、耐火等性能于一体,特别是耐火性是普通混凝土的4倍多。对相同的耐火周期,陶粒混凝土的板材厚度比普通混凝土薄20%。此外,粉煤灰陶粒还可以配制耐火度1200℃以下的耐火混凝土。在650℃的高温下,

陶粒混凝土能维持常温下强度的85%。而普通混凝土只能维持常温下强度的35%~75%。

经国内外几十年生产实践证明,根据各地资源条件不同,可分别采用黏土、页岩、粉煤灰或其他固体废弃物生产陶粒。根据用途不同和市场需求,可以生产不同堆积密度和粒度的陶粒产品(超轻陶粒、结构保温用陶粒、结构用陶粒),也可生产有特殊用途的陶粒,如耐高温陶粒、耐酸陶粒和花卉陶粒等。

在使用陶粒时,可按实际需要采用不同类型的陶粒配制不

同密度和强度等级的无砂大孔、全轻、超轻钢筋或预应力混凝土;可以预制成各种类型的墙体制品和建筑构件,也可用于填充、现浇、滑模等施工作业。对于各种建筑体系,如框架填充或自承重砌块建筑、一模三板、全装配大板、内浇外挂、全现浇滑模建筑等都能适用。任何建筑物中的墙体(砌块、外墙板、内隔墙条板)、楼板、屋面板、梁柱和部分基础等,都可用陶粒混凝土来制作,这是其它任何一种新型墙体无法比拟的。

摘自《建筑节能工程网》

房地产调控出现“新国五条”

- 要求各地制定房价控制目标
- 限购权利下放,将小范围升级
- 房产税铁定扩容

房地产调控政策出现了“新国五条”。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20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会议确定,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措施,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

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

会议要求,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除拉萨外的省会城市要按照保持房价基本稳定的原则,制定并公布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建立健全稳定房价工作的考核问责制度。

会议指出,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决策部署,取得积极成效,投机投资性购房得到有效抑制,房地产市场形势逐步平稳。住房限购、差别化住房信贷和税收、增加土地供应等综合性政策措施,对合理引导住房需求、缓解供求矛盾、稳定房价特别是遏制一些热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发挥了关键作用。

会议指出,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短期内热点城市和中心城市住房供求紧张格局难

以根本改变,支持自住需求、抑制投机投资性购

房是房地产市场调控必须坚持的一项基本政策。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严格执行并完善有关措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严格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一)完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各直辖市、计划单

列市和除拉萨外的省会城市要

按照保持房价基本稳定的原则,制定并公布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建立健全稳定房价工作的考核问责制度。

(二)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措施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要在限购区域、限购住房类型、购房资格审查等方面,按统一要求完善限购措施。其他城市房价上涨过快的,省级政府应要求其及时采取限购等措施。严格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

(三)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应。2013 年住房用地供应总量原则上不低于过去五年平均实际供应量。加快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供地、建设和上市,尽快形成有效供应。

(四)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全面落实



201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 470 万套、新开工 630 万套的任务。配套设施要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同步规划、同期建设、同时交付使用。完善并严格执行准入退出制度,确保公平分配。2013 年底前,地级以上城市要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

(五)加强市场监管。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强化企业信用管理,严肃查处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城镇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市场监测和信息发布管理。

会议要求进一步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健全房地产市场运行和监管机制,加快形成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专家观点

政策是对楼市调控的再三强调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高级研究员彭彭表示,“新国五条”中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严格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等是国家对楼市调控的重新强调。他认为“再三强调”是此次政策的亮点。

对于政策是否有效,彭彭表示,目前还没有具体措施出台,也没有城市受到处罚,如果政府不出台更加严厉的调控措施,对房价的影响其实并不大。

而关于最近第二套房停贷的传闻,他认为要等到换届之后,新一届领导班子是否会出台更严厉的楼市调控措施才会明朗。

新政“一定不是在三月份”

合富置业首席市场分析师龙斌龙斌表示,最近一段时间,各大城市楼市迎来“小阳春”,成交量回暖明显,房价持续上升。“国五条”这个时候出台,是政府在强调楼市调控将继续从紧,“可以说这是现任班子站的最后一班岗”,龙斌说到。另外,“国五条”提到的一些政策,都是之前强调过的,例如扩大房产税试点,控制投资投机性需求,加大房屋和土地供应量等,龙斌认为这并无新意。

“新的楼市调控政策不会在两会期间出台,一定不是在三月份”,龙斌说到,两会新老班子交接之后,在全国经济形势好转,以及全国楼市持续走热的前提条件下,更严厉的楼市调控新政或将出台。

摘自《全房网—广东建设报》



国土部加快制订供地计划

房地产调控新“国五条”出台后,一年一度的全国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正在加速制订,有望近期出炉。一名国土资源部人士介绍,该部已要求各地国土部门必须于今年3月底之前上报今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由国土部汇总后向外界公布。

土地供应关系未来房源供应,甚至会影响到社会对未来房价的预期,因此,该份供地计划素为业界重视。

据悉,这一计划有望在4月对外公开,这和此前几年相比有所提前。2012年度计划到当年5月中旬才公开。上述人士表示,在国务院的新“国五条”出台后,中央要求加快这一工作的进度,此前几年地方相关部门时有拖沓,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制订该地区的供地计划,进而导致全国总体计划往后拖延。

保持供地稳定

国土部副部长胡存智22日在“全国房地产用地管理和调控工作汇报会”上称,要努力保持土地供应总量基本稳定,保证充

足的增量,在编制今年的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要统筹考虑,提前安排。

依照国土部的分类,保障房用地属于“约束性”指标,地方政府必须完成,而商品房用地属于“预期性”指标,这些计划供应的土地能否最终成交,要看整个市场行情及开发商的拿地意愿,对地方政府并无硬性考核要求。

由于房地产调控的延续,过去三年的土地供应计划均未完成。2010年全国住房供地计划为18.47万公顷,实际完成12.54万公顷,落实率为67.9%。2011年计划供应21.8万公顷,实际完成13.59万公顷,落实率仅为62.3%,且在商品住房用地方面,无一个城市完成供地计划。

到了2012年,国土部编制的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为17.26万公顷,其中商品住房用地超过12.24万公顷。不过,由于2012年上半年土地市场行情不佳,国土部主动将该计划下调至15.93万公顷。

即便如此,2012年该计划也

未能完成。一份国土部的内部资料显示,2012年全国供应房地产用地16.03万公顷,同比减少4.2%。住房用地供应11.08万公顷,同比减少11.5%。

“异动城市”受监管

在连续三年供地计划不能完成的背景下,是否还需要地方增加土地供应?此外,土地供应并非等同于土地成交,地方政府推出的地块多与寡,如果不能被开发企业购得,也将与楼市供应关联不大。

官方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住宅用地成交量仅占推出量的59.3%。从土地推出量和成交量比例来看,住宅用地成交量并不高。

此外,即使全国供地计划指标增加,但中国的房地产市场具备很强的区域性,比如贵阳等地增加了住宅用地供应,甚至土地成交也大量增加,但这不会直接帮助那些想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购房的人群。

国土部一份材料也显示,我国住宅用地供应在不同城市存在一定程度分化的特点。从国家

统计局发布房价指数的 70 个城市看,2012 年,住宅用地供应高于前五年平均水平的城市占 57%,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的占 43%。其中,二三线城市供应量增长速度较快,甚至高于一线城市,个别二三线城市的存量住宅用地,折算成住房建筑面积后,有一定的供应过量的风险。

今年的供地计划编制工作将更加突出差异性,分类对待,假如该地区房源供应已经较为充足,也可不对供地的增量做要求。而土地和房源供应都较为紧张的地区,则需要增加土地供应,稳住供应量。

显然,后者将是国土部重点关注的对象。

据介绍,国土部已在去年 11 月份开始制订“市场异动城市”的应对方案,异动城市的土地市场会受到更严格的监管,会要求它们加快供地,调整供地的方式和节奏,保持住宅用地供应和地价信号平稳,促进形成良好的市场预期。

摘自《中国建设报》

广州公租房采用“租补分离”模式

日前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了解到,广州市将建立以租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目前,《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印发,明确将廉租房并入公租房管理,并确定了“租补分离”的模式,政府提供市场租金的 50%-80% 的补贴;经济适用房供应对象纳入公租房供应范围。“租补分离”就是将租金、租金补助单独核算。保障家庭在全额交纳市场租金后,再由住房

保障管理部门给予发放租金补助。政府根据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高低给予分档租金补助,补助标准为市场租金的 50%-80%。

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作为政策保障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保障方式,“租补分离”改变了过去统一按优惠租金计租的方式,政府补贴由“暗补”变为“明补”。一方面有利于明晰政府对保障对象在租金方面给予的补贴和投入,体现保障房的市场价值;

另一方面有利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确保公共租赁住房运营主体有充足稳定的现金流。

按照“保障基本”的要求,广州市将严格控制公租房户型标准,单套户型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下,以 40 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租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

摘自《中国建设报》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条件下人工单价调整方法研究

严玲 贺星红 黄昕 天津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天津 300387

[摘要]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调整方法为依据,梳理出人工单价调整的原因、条件和依据。在此基础上结合算例分析,给出实际施工过程中判定人工单价调整依据;结合实际案例,给出人工单价调整的具体操作过程,从而减少实际施工过程中的人工单价调整纠纷事件。

[关键词]人工单价 调整依据 调整方法

1 引言

我国现行建设工程关于人工单价分为“定额人工单价”和“市场人工单价”两个类别。定额人工单价是指由行政部门(或准行政部门)颁布的建筑业人工单价,一般与地区定额配套使用;“市场人工单价”是经调查得出的由工程所在地的造价管理机构定期发布的人工费价格信息,只能反映现行市场中的人工价格变化情况。可见,不管是“定额人工单价”还是“市场人工单价”均是“指导价”。即施工企业在投标报价时关于人工单价的取费不管是按照“定额人工单价”还是“市场人工单价”;均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的参与。我国建设市场对人工单价实施政府指导价,使得在人工单价调整中对调整依据要求严格,不同于材料单价调整那样便捷。《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56 号令”)中关于人工单价的调整规定了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和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两大类,但是并没有给出判断调整方法适用的操作性规定,使得实际施工过程中业主和承包商容易就人工单价调整产生纠纷^[1,2]。

基于此,本文以 56 号令规定的人工单价调整方法为依据,剖析导致人工单价调整的原因、条件

和依据,并进一步给出人工单价调整的方法。旨在解决建设市场中遇到因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引起的人工单价调整争议问题。

2 56 号令规定的人工单价调整方法

2.1 56 号令对人工单价调整的规定及其分析

2.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人工单价调整

56 号令规定,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可以采用价格指数或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来调整对应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可见,56 号令对人工单价的调整是与材料、机械单价作为一体,并没有单独给出人工单价调整的规定。

尽管 56 号令列出了人工单价调整的价格指数法,但其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并不适用。通过对相关文献研究和建设项目调研访谈,发现价格指数法主要适用于材料单价的调整,如材料品种较少,且使用量较大的土木工程。可见,价格指数法并不适用于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人工单价调整,主要以造价信息法实施人工单价的调整。

2.1.2 法律变化引起的人工单价调整

56 号令规定,在基准日(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

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3.5款分为3.5.1和3.5.2两个条款: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通过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事项执行;按照仲裁或法院裁决结果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可见,对于因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人工单价调整,应直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虽然56号令规定了人工费调整的价格指数法和造价信息法,但在实际生产中价格指数法并不适用于人工费调整,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人工费调整以造价信息法为主。而造价信息法又需要根据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人工费信息实施。可见,关于人工费调整方法之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原因是相互联系的,可以相互配合使用。

2.2 56号令下的人工单价调整方法

2.2.1 调价系数法

当造价机构发布了人工单价的调整系数后,承

发包双方可按调价系数确定新的人工单价。即:

原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单价 $\times$ 调价系数 = 新的人工单价

当确定了新的人工单价后,通常可采用两种方法调整人工费价格:

(1)如果合同中有规定可以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的,可按下列式计算:

原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单价 $\times$ 调价系数 - 原报价中的人工单价

(2)如果合同中规定有调价公式的,也可按照调价公式进行总价价差的调整。

关于人工单价调整系数的规定,各地区并不统一。如各地按照需测算的工程类别,依据各地区测算工程造价指数建立的典型工程数据库中有关实物工程量的数量,套用相应定额计算出基期和测算期的人工费后,再测算出人工单价调整系数,测算公式为:

工程类别的人工单价调整系数 = $\frac{[(\text{工程实物工程量人工单价} \times \text{工程实物工程量数量}) - \text{工程实物工程量定额人工单价} \times \text{工程实物工程量数量}]}{(\text{工程实物工程量定额人工单价} \times \text{工程实物工程量数量})} \times 100\%$

2.2.2 绝对值法

当造价机构发布了各工种新的人工单价,且按合同约定人工单价要进行调整时,可按下列式计算:

新的人工单价 - 原报价中的人工单价 = 人工单价价差

人工单价价差 $\times$ 人工消耗量 = 人工费价格调整差额。

关于绝对值法的适用应注意如下两点:

(1)若变更导致原合同中的权重不适用时,由监理人、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在计算调整差额没有现行价格指数时,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2)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上述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3 人工单价调整方法的判断依据

3.1 人工单价的调整基础

3.1.1 人工单价调整的条件

56 号令给定了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引起人工单价调整的两种前提条件。

关于人工单价的调整,一般会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作出约定,当合同约定的人工单价出现变化时,可以根据约定及省级、直辖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单价调整文件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本文通过文献研究和现场访谈,归纳出人工单价调整的主要条件^[3,4]:

(1)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合同约定和实际支付的人工单价不一致的情况;

(2)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工单价变化情况属于业主承担的风险范围。

总之,人工单价的调整是需要证明施工过程中实际人工单价与投标报价时确定的人工单价相比发生了变化,而且这部分人工单价变化的风险应主要由业主承担。

3.1.2 人工单价调整的依据

人工单价的确定,是以国家发布的规章制度;

最低工资标准;国家、财政、物价等部门发布的工资性津贴文件;人力市场工资指导价格;相近行业生产工人工资水平综合为依据进行调整的^[5-7]。通过文献研究和现场访谈,归纳出人工单价调整的主要依据^[8,9]:

(1)根据合同约定确定是否可以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

(2)相应合同期间省级、直辖市造价管理部门是否发布人工单价调整文件;

(3)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单价调整文件确定人工单价调差方式。

3.2 人工单价调整案例分析

河南省某建筑工程甲标段 2011 年 2 月开工建设。该标段合同约定:人工费按工程施工期间国家、河南省发布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投标时甲标段投标人人工费报价为 40 元/工日。当时河南省人工费定额是 43 元/工日,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即 2011 年 3 月河南省建设管理部门发布了《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人工费单价的通知》,公布的人工费价格是 53 元/工日,承包商认为人工费调整价格应为:(53-40)元/工日,业主方则认为人工费调整价格应为:(53-43)元/工日。双方对人工费调整的具体额度产生纠纷。判断步骤如图 1 所示。

通过上述分析得知,人工单价的增加是因为工程施工期间河南省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单价变化的相关政策性文件所导致的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此部分人工单价调整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投标报价时人工费定额是 43 元/工日,承包商投标是 40 元/工日,人工单价存在价差,表明承包商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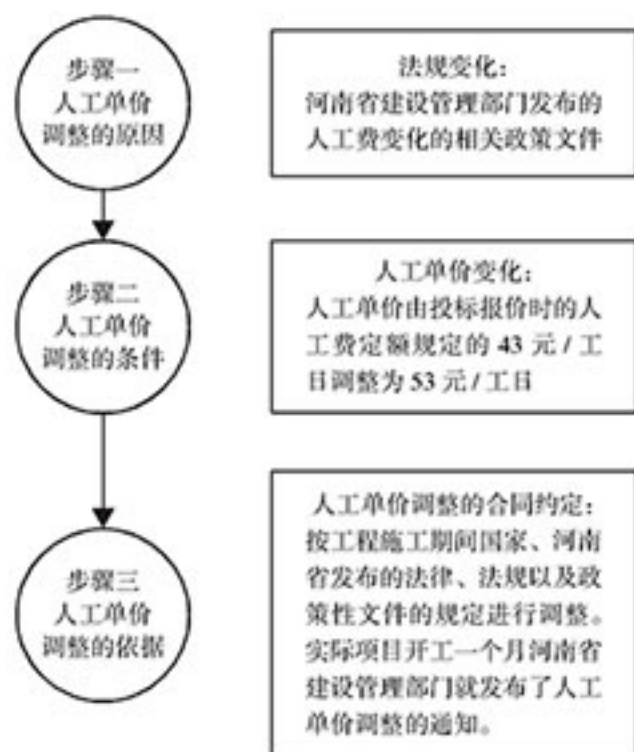


图 1 人工单价调整的判断步骤

承担这部分人工单价价差的风险,项目开工时应继续承担该风险,不能因人工单价的上涨而改变。项目开工一个月后河南省建设管理部门公布的人工单价是 53 元/工日,因此可以认为人工单价由 43 元/工日变化为 53 元/工日,即人工单价变化了 (53-43) 元/工日,以此作为人工单价调整的依据。

4 人工单价调整方法的案例应用

4.1 案例背景

以贵阳轨道交通工程 2 号线 1 标段土建工程施工为案例。2 号线 1 标段总投资约 3 亿元人民币,由国家发改委、贵阳市发改委批准建设;发包人为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包人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规定 2011 年 8 月 20 日开工,工期总日

历天数 420 天。工程承包范围为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贵阳市轻轨 2 号线龙洞堡车站及部分区间线路市政配套土建接驳工程土建 1 标工程施工,并包括相关专业工程的预留、预埋,与相邻施工标段的交叉作业及配合。

2 号线 1 标段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其中合同条款中对人工费调整的规定为:合同中约定对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人工费变化按工程施工期间国家、贵州省或贵阳市发布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关于人工费调整参考的人工单价和人工消耗量标准见表 1。

表 1 人工单价调整的合同约定

合同规定	具体内容	备注
人工费调整的合同条款	合同中约定对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人工费调整按工程施工期间国家、贵州省或贵阳市发布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	
人工单价的确定	按《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和《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以及配套文件确定,若《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缺项,则按《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确定	合同中规定了人工单价调整的依据和调整的方法,且调整方法与调整依据一脉相承,人工单价调整方法必须在调整依据基础上实施
人工消耗量的确定	按《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和《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以及配套文件确定;若《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缺项,则按《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确定。若《贵州省 2004 版计价定额》缺项,人工消耗量可参考《城市轨道交通预算定额》(GCC103-2008)或其他行业部门定额确定	

4.2 案例分析

4.2.1 确定人工单价调整的依据

2 号线 1 标段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开工,2012 年 10 月 22 日竣工。施工期间,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贵州省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贵州省 2004 版五部计价定额人工费和机械使用费的通知》(黔建建通[2011]564 号),规定人工费调整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据此,2 号线 1 标段施工期间的人工单价可以进行调整。

4.2.2 确定人工单价调整的方法

依据黔建建通[2011]564 号,人工费调整所涉及的贵州省 2004 版五部计价定额分别是《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调整范围仅限于 2011 年 9 月 1 日以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施工合同中对人工费单独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在合同中另加了风险(包干)系数的工程,不再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人工费调增:按单位工程 2011 年 9 月 1 日以后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所对应的定额人工费合计 $\times 110\%$ 计算;

(2)安装工程人工费调增:按单位工程 2011 年 9 月 1 日以后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所对应的定额人工费合计 $\times 115\%$ 计算;

(3)单独承包土石方的单位工程人工费调增:按单位工程 2011 年 9 月 1 日以后实际完成的土石

方量所对应的定额人工费合计 $\times 70\%$ 计算。

由于 2 号线 1 标段的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调整就是按照工程施工期间国家、贵州省或贵阳市发布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且不属于风险(包干)系数的工程,人工单价调整方法是调价系数法。

4.2.3 人工单价调整的计算

2 号线 1 标段人工单价调整以贵州省 2004 版五部计价定额规定的定额人工单价为调整基数,以施工合同涉及的建筑工程人工费调整为例,计算人工单价的调整。

贵州省 2004 版五部计价定额中的《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规定,人工单价以 49.07 元/工日计列,则 2 号线 1 标段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后实际完成的建筑工程的工程量涉及的人工单价需要进行调整;按照合同约定和黔建建通[2011]564 号文规定的调价系数法计算,调整后的实际人工单价为: $49.07 \times 110\% = 53.98$ 元/工日。

5 结论

由于工程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和动态性,以及合同的不完备性,签订合同时不可能覆盖人工单价的所有情况。对此,本文以 56 号令规定的物价波动、法律变化两种情形下的人工单价调整情境,剖析人工单价调整方法的应用思路:①确定人工单价调整的条件;②确定人工单价调整的依据;③确定人工单价调整的方法。该文可为施工企业向业主提出人工费调整提供指导,也为业主的人工单价调整管理提供依据。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广东省资料性出版物
登记证号:粤内登字A第10414号
发送地址:广州市连新路31号二楼
发送电话:020-83327024 83322905
邮编: 510030
网址://www.gzgczj.com